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有限	指	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由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西典汽车电子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西典	指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分公司/分公司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SHENG JIAN HUA	指	盛建华 SHENG JIAN HUA，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PAN SHU XIN	指	潘淑新 PAN SHU XIN，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典志成	指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典志明	指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盛科技	指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Xin She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0 号”《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2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1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303 号”《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4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1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因全面注册制改革，本所律师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2,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系 2007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且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西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设计、生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其实际开展业务在经营范围内，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原核准制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120 万，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条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原核准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68,088.71 元、22,361,397.15 元、80,341,908.34 元和 71,538,249.76 元，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34,493.53 元、249,895,033.64 元、821,572,084.17 元和 627,991,257.2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为 12,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30,971,394.20 元，暂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但符合原核准制下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原核准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西典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根据中铭国际“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91 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07.93 万元。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典有限依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由西典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西典有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156.18 万元为依据，将其中 24,156.18 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120.00 万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2,036.18 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及制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105638”《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7.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21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5Z0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西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1,561,776.53 元。

2. 2022年11月9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3.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41,561,776.53元，按1:0.5017的比例折合股本121,2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筹办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该等事项均为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

发行人的6名发起人中，新典志成、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均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的国籍为加拿大，其二人同时均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

约责任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所需房屋、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根据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220198863605151143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61794784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发起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苏州汇琪	242.40	2.00%
6	法拉电子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6 名，系发行人股改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现持有发行人 5,4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5.0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AN SHU XIN 系 SHENG JIAN HUA 之配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6.00%，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1% 的股份。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SHENG JIAN HUA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自西典有限设立至本股份公司设立前，西典有限经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西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股份公司（上市），3 名为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资质文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55,254.07 元、245,740,281.55 元、813,254,593.25 元和 623,613,551.66 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8.34%、98.99% 以及 99.3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SHENG JIAN HUA，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PAN SHU XIN，董事高宝国，独立董事刘雪峰和张开鹏，监事程丽，监事陈洁，监事郭亮，副总经理周海峰，财务总监陶杰。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G JIAN HUA的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491.17	3,212,442.5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9,818.80	77,303.51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西顿	-	-	-	3,730,727.78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其他应付款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075.34	-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075.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PAN SHU XIN	-	-	1,526,971.53	20,067,152.45
SHENG JIAN HUA	-	-	-	4,589,493.13

苏州西顿	-	-	686,644.52	686,644.52
合计	-	-	2,213,616.05	25,343,29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西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2.0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HUA、PAN SHU XIN	新能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07.14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2026.08.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53	339.21	292.63	304.47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

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典志成、新典志明、苏州西顿和新盛科技。

（1）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智能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场景多为家用或商用餐饮，为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MEGCOOK”。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销售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EV-IBB”“西典”“西典新能”。二者的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商标商号均不相同。

综上，苏州西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 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对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盛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新盛科技股东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签署新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决议撤销新盛科技注册。

同日，新盛科技董事 SHENG JIAN HUA 签署董事决定，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决定撤销注册。

2023年2月1日，香港税务局通知新盛科技：不反对新盛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

2023年2月3日，SHENG JIAN HUA 签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书》。

目前正在办理新盛科技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综上，新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建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有 1 处不动产正在办理受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6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为 5,605.8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中国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域名2项。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9,135,168.84 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协议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89,501.84	86,966.52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备案及环评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项目用地

（1）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该项目拟通过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的不动产实施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不动产购买取得的进展如下：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投资项目实际需要，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将位于金枫路 357 号 3 幢、4 幢的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枫桥街道办事处协调其下属单位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签订上述不动产有关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向西典汽车电子转

让上述不动产。

目前，正在办理该处不动产转让有关的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该募投项目所涉产权的转让进展。

（2）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三路以东、红庙路以北、长梗路以南。该项目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目前进展如下：

2022年9月30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苏州西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项目地块已纳入2021年第9批征报计划，正在组卷上报中。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源连接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23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编号：咨[2022]41号），明确用地咨询条件与该地块的红线图。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土地方案设计，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尚需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

2022 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 年 3 月 25 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与（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两个案件。2022 年 6 月 6 日，锦川撤回（2022）苏 0506 民初 3975 号案件，并将该案诉讼请求合并至（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中。上述变更后，锦川在（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案件的诉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 2,116,811 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 2,116,8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照 LPR 的 1.3 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 85,800 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 1,935,384.81 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上诉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曾有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虎丘区大队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车间内应急照明灯未接通电源，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019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苏虎（消）行罚决字〔2019〕2-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分公司处以 5000 元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分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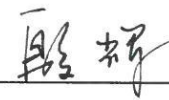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葛霞青



胡 菊



殷 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问题 10	6
问题 11	30
问题 12	37
问题 13	48
问题 14	61
问题 15	66
问题 16	79
问题 17	82
问题 18	91
问题 19	98
问题 20	100
问题 21	103
问题 22	107
问题 23	111
问题 24	112
问题 25	113
问题 27	119
问题 28	126
问题 29	130
问题 30	136
问题 31	137
问题 43	139
问题 44	140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8
第三节 签署页.....	169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2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5Z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

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0

关于客户集中。招股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3%、59.79%、84.39%和 88.7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9.57%、69.10%和 74.06%，占比逐年增加。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3）结合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5）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6）结合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说明是否应将客户、供应商认定或比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7）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及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及其下游的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等，总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查阅宁德时代年报等公开数据，分析宁德时代在行业中的地位；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部分客户合作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与合作历史、定价原则等信息；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能力、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获取合同签订期限等信息，判断合同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判断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查阅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协议，查阅宁德时代、法拉电子相关交易合同，分析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逐条对照关联方的具体认定方式，判断是否应当将客户认定为关联方；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具体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前五大客户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符合行业规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9%、84.39%和 89.2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同领域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前五大客户占比	89.27%	84.39%	59.79%	-
其中：电池连接系统	74.41%	69.05%	37.39%	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安徽锐能
电控母排	11.06%	7.59%	9.38%	客户包括比亚迪、法拉电子、阳光电源
工业电气母排	3.10%	5.56%	12.27%	客户包括中国中车、西屋制动、阳光电源

（1）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分析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和 74.42%，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具体如下：

首先，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市场占有率高。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动力电池装机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 年宁德时代接近占据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的半壁江山，市占率达到 48.20%；2022 年宁德时代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市占率为 43.40%，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公司与下游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集中度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其次，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动力电池产业链分工现状。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多数整车厂直接向电池厂商采购动力电池模组或电池包。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模组内电连接的结构件，通常由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先行采购，在模组装配环节使用，加工成电池模组、电池包后交付予整车厂。基于前述产业链分工模式，公司向宁德时代等主要电池厂商销售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导致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订单需求的大客户策略。上述策略使得公司伴随优质大客户成长，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目前，公司已成长

为国内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综上，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产业链分工现状，并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阶段相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对除宁德时代以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分析

除宁德时代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还包括比亚迪、法拉电子、西屋制动、阳光电源、中国中车和安徽锐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宁德时代以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15.29%和 14.86%。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占率及行业地位，其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A、比亚迪作为全球顶尖新能源汽车企业，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6.35 万辆，排名全球第一；B、法拉电子拥有五十多年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历史，2021 年销售 33.58 亿只薄膜电容器，位列中国第一、全球第三；C、西屋制动系北美最大的铁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中国中车系全球规模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其在所属市场均为轨道交通龙头企业；D、阳光电源系全球新能源逆变器领域龙头企业，2021 年阳光电源新能源逆变器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且符合行业规律。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69.55%	63.69%	69.03%
瑞可达	尚未披露	40.17%	43.51%
壹连科技	83.37%	77.12%	75.11%
平均值	74.46%	60.33%	62.55%
西典新能	89.27%	84.39%	59.7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公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可达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9%、

84.39%和 89.27%，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1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壹连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由于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不同，长盈精密和瑞可达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长盈精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新能源产品零组件和智能装备制造，2021 年度长盈精密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为 88.78%，新能源产品零组件收入占比为 10.22%，来源于新能源行业收入比例低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瑞可达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其他，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总成、PDU/BDU（电源分配单元总成）、MSD（手动维护开关）、充电接口/充电枪座、铜排及叠层母排、信号类连接器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以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主要用于电池模组装配环节，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2020 年度瑞可达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3.51%，以通讯设备制造商、整车厂为主，具体包括中兴通讯、蔚来汽车、波发特、KMW 集团以及上汽集团，客户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由于整车厂以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市场集中度低于锂电池行业，导致其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

壹连科技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以及工业、医疗设备等传统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2022 年度壹连科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3.37%，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客户，具体包括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零跑汽车、威睿电动及欣旺达，其中宁德时代收入占比为 67.98%。壹连科技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由于下游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在锂电池应用领域壹连科技同样采取了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二）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1. 发行人如何从客户处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期限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有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期限具体如下：

客户简称	客户全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期限
宁德时代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01.03-长期有效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01.03-2026.01.0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11.21-2025.11.2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04.23-2023.04.22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02.15-2025.02.1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12.01-2025.11.30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3.1.4-长期有效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沿用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合同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10.09-2023.10.08
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2.01.05 签署，无期限，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西屋制动	Wabtec Locomotive Private Limited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西屋制动经贸（上海）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01.01-2023.01.01
阳光电源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0.11.28-2023.11.2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	2020.11.28-2023.11.27
安徽锐能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2020.06.17 签署，至 2020.12.31 期满自动延期
中国中车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未明确约定有效期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邀约	2019.2.21-2020.12.31，后续为订单合同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业介绍	订单合同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邀约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1)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取代复合母排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客户群体与复合母排存在差异，上述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公司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比亚迪	比亚迪	法拉电子
	法拉电子	法拉电子	安徽锐能
	西屋制动	西屋制动	中国中车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
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	比亚迪	-
	-	西屋制动	-
当期退出前五大客户	-	中国中车	-
	-	安徽锐能	-

注 1：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导致中国中车退出前五大客户

注 2：发行人向安徽锐能主要销售电动助力车 CCS，产品用于滴滴电动助力车，受滴滴助力车项目暂停影响，2021 年发行人向安徽锐能销售规模减小，导致当年该客户退出前五大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存在较长的合作历史；②公司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较长的产品验证流程，更换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基于稳定供货的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③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工艺制造能力，能以较快的速度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创新产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项目类型也在持续拓展，合作不断深化；④公司下游客户大多是行业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大型企业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稳定可持续的。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0.10 万元、56,774.55 万元和 118,519.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 和 74.42%，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宁德时代系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能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宁德时代的需求，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行人与其合作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宁德时代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其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宁德时代系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将热压合工艺引入电池连接系统并实现量产，成功开发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在电池连接系统轻量化、集成化方面具有较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2020 年发行人凭借产业化应用经验以及电池连接系统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将热压方案成功应用至宁德时代 T 项目，解决了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的问题，通过该项目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具备商业合理性。

自 2020 年正式合作以来，发行人依托技术及产品优势，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②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下游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与发行人大客户战略以及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占比较高相匹配，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方面，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2017 年至 2022 年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 年在国内动力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达 48.20%，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阶段采取优先保障宁德时代订单需求的策略，伴随优质大客户成长，有助于快速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销售规模及占比快速上升，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39.68% 上升至 2022 年的 77.17%，电池连接系统已成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及关键设备的自行建造能力，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发行人电连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差异较大，对相关产品的电气性能参数、结构设计存在不同需求，电连接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不同领域开展产品开发。公司长期深耕电连接行业，在多个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产品电性能、空间结构以及湿度、工作温度等要求，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依赖于发行人多年来电连接产品的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工艺开发能力，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产品，公司均有完善的配套生产工艺流程，能有效保障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特别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热压合工艺，并开创性地将其运用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电池模组的空间利用率。

公司通过自主开展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在产品工艺制造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拥有全套工艺技术及制造能力，保证公司根据设计结果精确、批量地制造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同时，通过对关键设备的自行建造，公司能有效保证相关产品生产满足定制化需求，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及设备自建能力，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高质量、低成本、性能参数优良的电连接产品。

（2）发行人下游客户普遍有着较长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通常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大型企业等，其对上游供应商均有着较为严格的审核流程，在经历方案推荐、产品验证、工艺开发等流程后，新供应商导入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两年左右，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考虑到电池连接系统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下游车型一旦量产，除非出现批次性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原有供应商不会被轻易替换。

（三）结合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大型跨国企业等，行业地位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透明度、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 6 年排名全球第一，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 2 年排名全球第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 300750.SZ，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9 亿元、1,303.56 亿元、3,285.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04 亿元、178.61 亿元、334.57 亿元
比亚迪	比亚迪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是中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002594.SZ，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8 亿元、2,161.42 亿元、4,240.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14 亿元、39.67 亿元、177.13 亿元
法拉电子	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五十多年薄膜电容器生产历史，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600563.SH，透明度较高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0 亿元、18.91 亿元、28.1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 亿元、5.64 亿元、8.44 亿元
西屋制动	西屋制动是铁道制动设备及机车车辆配套设备制造商和全球供应商，业务涉及机车、货车、采矿、货运服务等诸多领域，2019 年 2 月合并通用电气运输公司（GET）	纽交所上市公司 WAB.N，透明度较高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6 亿美元、78.22 亿美元、83.62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4.14 亿美元、5.58 亿美元、6.33 亿美元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最大的公司，全球市占率 27% 左右	创业板上市公司 300274.SZ，透明度较高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3 亿元、192.86 亿元、241.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12 亿元、19.76 亿元、17.04 亿元
安徽锐能	致力于新能源电控技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 BMS 以及电池 PACK，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轻型两轮（三轮）车等电动交通工具、电网储能、可移动小型储能等领域，并与国内多家新能源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电网储能集成企业等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非上市公司，透明度较低	2021 年营业收入 6 亿元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拥有以高速动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56 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司 601766.SH ，透明度 较高	2,257.36 亿元、2,229.3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23 亿元、124.18 亿元、143.52 亿元

（四）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除少部分客户因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与发行人合作有所减少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宁德时代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以来保持稳定增长
比亚迪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法拉电子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西屋制动	2017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阳光电源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稳定
安徽锐能	2020 年开始合作，受滴滴助力车项目暂停影响，2021 年合作减少
中国中车	2011 年开始合作，受下游需求以及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中车销售规模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2.23 万元、1,898.99 万元和 1,152.91 万元

随着全球碳排放量与日俱增，“双碳”已成为世界各国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我国而言，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在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的主要客户均系所处行业龙头企业，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 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策略保持一致，具体为：发行人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合理的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

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均是基于上述策略及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

1.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西屋制动、阳光电源、中国中车和安徽锐能，其中法拉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其余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直接、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合伙份额，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控制长江晨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有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相关开发方式均不影响独立性。

3. 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相关措施

（1）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主要销售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产业链分工现状，并与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阶段相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

高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产品符合电池结构创新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锂电池的技术进步主要来源于结构创新和材料创新，前者是在物理层面对“电芯-模组-电池包”进行结构优化，达到兼顾提高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与降低成本的目的，后者是在化学层面对电池材料进行探索，达到兼顾提高单体电池性能与降低成本的目的。目前电池结构创新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成本，同时节约空间提高体积比、能量密度，由此导致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逐渐增加、厚度逐渐降低。

发行人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领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自进入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及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产品已从小尺寸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 500mm×140mm）发展到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长宽尺寸可达 1,800mm×280mm），有效满足大电池模组的应用需求。

2019 年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 T 项目电池连接系统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推出热压合工艺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长度达到 1.8 米，解决了宁德时代原有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需求的问题。发行人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提高了动力电池成组效率，符合电池结构创新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宁德时代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于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自 2020 年与宁德时代正式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宁德时代授予发行人“质量优秀奖”，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宁德

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A. 通过产品创新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

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大尺寸电池模组的应用需求。凭借上述优点，2020年发行人的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成功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解决了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需求的问题，通过该项目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B. 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合作持续深化

2020年发行人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随着该项目的成功落地，双方在动力电池领域合作项目已从单一项目拓展至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多个整车厂的量产车型项目。2021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一步在储能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开展正式合作，已量产项目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除上述已量产项目外，发行人目前还参与宁德时代多个项目的前期开发，部分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一旦项目方案确定后，除出现重大变更或者产品连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此，随着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

C. 与宁德时代合作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为满足客户不同应用需求、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创新开发，目前除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外，发行人还与宁德时代开展吸塑盘电池连接系统以及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等新产品方案的应用合作，不断丰富合作产品类型，拓展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合作稳定性。

D. 深度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双方合作粘性较高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需根据电池模组尺寸、电芯数量、车型等进行定制开发设计，确定工艺方案，并同步匹配相适应的工装模具、压合设备、

焊接设备及检测设备。一方面，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定制开发，在产能布局、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个方面较好地满足宁德时代不同项目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配合宁德时代开展新产品设计开发，缩短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周期与成本，有效增强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的粘性及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①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加强与其他客户业务合作

发行人在电池连接系统发展初期，依托产品创新及工艺制造优势成功进入宁德时代供应体系，并在多个项目开展深入合作，快速成长为国内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也加强与其他客户合作。发行人通过与宁德时代合作成为多家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稳定的交货能力等已获得整车厂认可，并通过部分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的审厂、资质评审流程。随着部分整车厂逐步布局动力电池领域，发行人凭借与其的合作历史，加快进入整车厂动力电池供应链。目前发行人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旗下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等整车厂或由整车厂主导的动力电池厂家开展前期业务拓展。

除整车厂客户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其他电池厂商，目前已覆盖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厂商，并与比亚迪、中创新航、欣旺达等电池厂商针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业务推广。

②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产品。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电连接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③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107.34% 和 93.99%，产能利用情况较为饱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和金枫路 357 号两处生产基地，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地，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充产能，有效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六）结合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说明是否应将客户、供应商认定或比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相关协议及安排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采购合同》，其对报价、采购订单、交付、品质与文件、付款、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处理、廉洁责任、有效期及终止等要素做出了明确约定，上述约定系采用宁德时代对外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文件的通用条款，与宁德时代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仅对投资标的、公司增资、交割前提条件、相关承诺、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对销售订单、规模、订单保障等特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宁德时代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逐项分析判断宁德时代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1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否。宁德时代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否。宁德时代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的规定，宁德时代向发行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材料，不属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要交易
4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否。宁德时代未向发行人派出管理人员
5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否。宁德时代在向发行人采购电池连接系统时会提供产品相关图纸、技术指标，不涉及关键技术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宁德时代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的逐项判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未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宁德时代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②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否
3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非独立董事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高级管理人员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周海峰、陶杰；②宁德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非独立董事为曾毓群、李平、周佳、潘健、吴凯、忻榕，高级管理人员为曾毓群、谭立斌、吴凯、蒋理、郑舒	否
4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德时代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	否
5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	详见下文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宁德时代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无权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②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宁德时代让渡利益的情形。

③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交易，二者系各自独立事件，不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系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④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公告，宁德时代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宁德时代保持了独立性。

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于 2018 年开始接洽，于 2020 年 4 月正式确定业务合作关系；长江晨道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晚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和取得准入的时间。宁德时代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的认可，而非因投资入股而发生采购行为。

⑦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宁德时代经询价比较、产品验证后选择多家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为其中之一。在日常交易中，发行人根据宁德时代的具体需求设计制造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并结合相关成本、工艺难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双方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宁德时代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4）长江晨道投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对宁德时代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与发行人存在类似情况，即宁德时代为直接或间接客户，且长江晨道直接持有股权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长江晨道持股比例	是否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	相关描述
尚太科技	13.9968%	否	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之母公司。问鼎投资作为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5.87%的财产份额。长江晨道不能对宁德时代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金禄电子	9.59%	否	晨道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为公司的客户。问鼎投资持有晨道投资 15.87%的合伙份额，为四个并列第一大合伙人。问鼎投资是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宁德时代无法通过问鼎投资对晨道投资的决策形成控制……公司与宁德时代不构成关联方。
壹连科技	9.0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熔电气	4.90%	否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综上所述，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德福科技	3.86%	否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以及长江晨道直接投资的其他上市/拟上市企业的认定情况，发行人未将宁德时代认定为关联方理由充分。

2. 法拉电子直接入股发行人

（1）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相关协议及安排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性《供货协议》，其对项目合作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订单的形成与交付、交货方式和验收方法、包装要求/包装货物的供应和回收、货款的结算与支付、索赔及不可抗力、应急处理方案、退货、合作终止、保密与保管规定、效力做出了明确约定，上述约定系采用法拉电子对外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文件的通用条款，与法拉电子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

发行人与法拉电子签署了《关于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仅对投资价格、投资价款支付、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对销售订单、规模、订单保障等特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分析法拉电子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逐项分析判断法拉电子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1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否。法拉电子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派有代表
2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否。法拉电子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的规定，法拉电子向发行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不属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要交易
4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否。法拉电子未向发行人派出管理人员。
5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否。法拉电子在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电控母排时会提供产品相关图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	是否符合
		纸、技术指标，不涉及关键技术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法拉电子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根据上表的逐项判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法拉电子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未将法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法拉电子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②法拉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	否
3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董事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刘雪峰，高级管理人员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周海峰、陶杰；②法拉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集体所有制)，非独立董事为严春光、王文怀、陈国彬、林晋涛、卢慧雄、邹少荣，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国彬、陈宇、林晋涛、卢慧雄、罗荣海、王清明、吴东升、陈宇	否
4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法拉电子持有发行人 2.00% 股份；②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的股东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长江晨道	否
5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	详见下文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司的关联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法拉电子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法拉电子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法拉电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5%，无权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②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长江晨道、苏州汇琪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法拉电子让渡利益的情形。

③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法拉电子与发行人开展业务交易，二者系各自独立事件，不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系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属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④作为上市公司，法拉电子已公开披露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事宜，法拉电子未将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

⑤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法拉电子保持了独立性。

⑥发行人与法拉电子自 2014 年起持续合作，法拉电子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晚于双方开始合作时间。法拉电子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的认可，而非因投资入股而发生采购行为。

⑦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法拉电子经询价比较、产品验证后选择多家电控母排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为其中之一。在日常交易中，发行人根据法拉电子提供的图纸设计制造母排产品，并结合相关成本、工艺难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双方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法拉电子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未将法拉电子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理由充分。

（七）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在向宁德时代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由此导致相关管控延伸至上游配套供应商，该种采购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1）客户指定供应商可有效管控质量与安全

新能源行业终端产品对于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极高，动力电池厂商采用指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方式，将质量标准和稳定性要求向供应链上游延伸，进而实现对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有效管控。以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采购为例，出于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考虑，宁德时代会对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及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认证，在产品开发阶段根据产品的属性、功能和性能要求，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验证测试，测试完成后同时确定上游 FPC 组件、铝巴等关键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池，以此来进一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处于新能源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关键原材料，能够有效转嫁因上游关键原材料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降低经营风险。以电池连接系统为例，该产品实现电池模组内电芯的串并联，同时采集并传输电芯温度、电压等信号，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电池模组工作状

态，甚至影响电动车功能，电池连接系统厂家将面临客户质量赔款。在指定供应模式下，FPC 组件等关键物料供应商由客户确定，如判定属于底层指定物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相关损失由底层物料供应商承担，进而有效降低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厂家的经营风险。

2. 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新能源行业，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公开资料，壹连科技、振华新材、福尔达均存在该种现象，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指定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壹连科技	宁德时代	安捷利、苏州紫翔、厦门弘信、安费诺、杭州优格、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	FPC 组件、连接器、铜铝巴等
振华新材 (688707)	宁德时代	湖南邦普、宁波邦普	三元前驱体
福尔达	未详细披露，具体应用车型为 T 品牌新能源车型和金康赛力斯品牌车型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WOORY INDUSTRIAL CO.,LTD.	马达、电机、执行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壹连科技、振华新材和福尔达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该现象符合行业惯例或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客户邀约、行业展会、线上沟通、同业介绍等方式获取业务，与客户合作后通常会签订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稳定可持续的；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存在较大依赖，但不影响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被复制、被替代的较大风险；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上市公司，透明度和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5.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来降低客户集中度；

6. 发行人未将宁德时代、法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7. 由于新能源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客户指定供应商可有效管控质量与安全，同时发行人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可有效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发行人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其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储能、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分析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电池技术路线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3）查阅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下游行业需求相关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结合行业政策及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所处电连接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调整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方向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并于 2022 年底终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 ^①
2	电化学储能	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目前正处于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该期间内国家及地方政策主要从储能规划、实施方案、市场机制、技术研发、安全规范等领域鼓励规范行业发展	无重大调整
3	轨道交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轨道交通是我国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重要板块，根据我国历年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一直稳步推进	无重大调整
4	工业变频	工业变频对应的细分应用行业较多，均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围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等方向	无重大调整
5	新能源发电	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的新建光伏、风电项目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政策方向已由通过补贴培育行业发展转向为全面推进光	无重大调整

^①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明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调整情况
		伏、风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实行多年的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和启动产生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期，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小导致单台车成本较高，国家财政的直接补贴有利于降低购车者的实际购车成本、提升市场接受度，从而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受益于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扶持和行业技术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进入了产品与技术推动阶段，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逐渐降低。

随着各整车厂逐步推出更多的高质量车型，消费者将更加关注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驾驶体验和车身配置，新能源汽车补贴已经不再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主要考量。在 20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353.26 万辆和 704.04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2.29 万辆、350.72 万辆和 687.23 万辆，补贴退坡对于市场的影响较小。目前，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已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影响较小，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预计对市场影响较小。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虽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取消不会对行业发展趋势产生不利影响，但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面对上述变化，公司拟采用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需求的大客户策略，导致现阶段电池连接系统主要面向宁德时代销售。随着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扩充，未来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将积极开发其他电池连接系统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旗下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蜂巢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客户开展前期业务拓展。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

电池、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直接影响车辆续航里程以及成本，是新能源汽车技术迭代的重要环节。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上下游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自进入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以来，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针对动力电池无模组化的发展趋势，推出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长度可达到 1.8 米，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未来，公司将围绕下游应用需求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3）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水平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相关成本将转嫁给消费者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而言将经历成本压力的阵痛期。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产品分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机控制器，公司掌握关键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技术，通过改进关键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充分发挥主要生产设备自制优势，围绕保障质量、降本增效的目标，持续对关键设备、工艺水平进行优化。

（二）结合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

1. 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或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相关回复。

2. 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未来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部分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公司实现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市场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31.00万辆、353.26万辆和704.04万辆，销量分别为132.29万辆、350.72万辆和687.23万辆，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	新能源发电	工业电气母排	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光伏和风电两个领域，近十年来我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7年至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55%；2017年以来，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17.42%。2022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37.63GW，累计装机容量365.4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11.24%
3	电化学储能	电池连接系统	行业正处于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阶段，在政策及市场需求共同刺激下，预计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据赛迪智库预测，到202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50GW，到203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600GW
4	轨道交通	工业电气母排	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第二波高铁建设浪潮中期，高快速铁路建设将拉动动车组车辆保有量进一步扩大
5	工业变频	工业电气母排	涵盖电力、冶金、石化、采矿、通讯、医疗等多个细分领域，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对能源变换与传输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带动对上游电连接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2）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迅速，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如今的锂离子电池，技术路径变化较大。现阶段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包括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

材料创新属于化学体系的创新，目前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锂电池为现阶段主流的技术路线，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结构创新属于工程领域的创新，包括电芯封装工艺以及电池成组方式创新，其中电池封装工

艺技术路径主要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电池成组方式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

上述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创新方向	变化趋势	对公司的影响
材料创新 (化学体系创新)	现阶段主流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各类液态锂离子电池，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	除氢燃料电池外，不同材料体系的化学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应用时均需要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对电芯进行串并联，不同技术路线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氢燃料电池应用时电芯串并联方式发生变化，不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规模替代锂电池，将对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但现阶段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经济性、安全性上暂未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考验和认可，距离规模应用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因此对于公司的不利影响有限
结构创新 (工程领域创新)	目前主流的电芯封装工艺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三类，不同封装工艺具有各自的优劣势，伴随行业对动力电池安全等级的提升，上述封装工艺进一步演化出刀片电池、蜂窝电池等不同电芯结构	封装工艺仅改变电芯形态，不同形态的电芯均需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实现串并联，因此封装工艺创新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动力电池对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要求较高，大模组、去模组、集成化趋势明显，电池成组方式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大幅提升电池包的体积利用率	电池包无模组化发展趋势导致电池连接系统尺寸增大，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该应用趋势

3. 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先后获得 IRIS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具备多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并能够实现高效柔性定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能力，公司电连接产品在产品创新、多领域产品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复合母排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拓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应用领域，拥有包括比亚迪、法拉电

子、西屋制动、中国中车、罗克韦尔、阳光电源、东芝三菱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并获得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如罗克韦尔授予的“技术创新优秀奖”、阳光电源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东芝三菱授予的“设计降本优秀奖”等。

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生产工艺成功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20年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宁德时代T项目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定制开发，成为宁德时代T项目电池连接系统的供货单位，并于2021年12月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通过发挥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热压合电池连接系统的重点厂商，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产品应用于包括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众多知名整车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电控母排市场产品2022年度占有率接近30%，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10%，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87.36	43.74	5.89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12.41%	12.38%	4.50%
电控母排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209.65	82.83	35.47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29.78%	23.45%	27.08%

注：西典新能出货台数根据公司产品的适用车型分类、各车型使用公司产品数量统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增长，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现阶段，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目前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等产品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变化主要包括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问题 12

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5）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典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发起设立	创业，实际控制人各出资10万美元设立西典有限	2007年4月10日，取得“吴政外复[2007]42号”《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4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2007年5月22日，取得吴外资[2007]字第265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5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2011年12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0年度营业收入3,662.54万元，净利润382.28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增资4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1年8月8日，取得“苏高新经项（2011）294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执行董事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2020年7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019年度营业收入16,733.45万元，净利润2,826.81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2021年2月，股权转让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净利润2,236.14万元	为吸引和稳定人才，实际控制人之一的PAN SHU XIN向新典志成转让西典有限1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PAN SHU XIN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	转让未实缴注册资本，0对价转让；实缴出资按照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缴纳	实施股权激励，不适用
2021年7月，增资	长江晨道	财务投资者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净利润2,236.14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筹集资本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其中长江晨道以人民	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7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7.50亿元，系2021年预计净利润7,500万元的10倍
	法拉电子	财务投资者					
	苏州汇琪	财务投资者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币4,500万认缴 106.6667万美 元注册资本， 法拉电子和苏 州汇琪各以 1,500万元认缴 35.5556万美 元注册资本			

2. 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西典有限第一次增资（2011年12月）和第二次增资（2020年7月）均为原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1美元/注册资本）同比例转增，不存在差异。随后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年2月）及第三次增资（2021年7月）时间相差5个月，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8日，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期），拟设立新典志成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2月，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入股发行人价格为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2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2）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西典有限的发展，拟对西典有限增资以实现投资回报。各方根据当时西典有限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以西典有限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7,500万元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投后企业估值为7.5亿元。

2021年6月，长江晨道以人民币4,500万认缴106.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各以1,500万元认缴35.5556万美元，入股价格为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7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两次引入新股东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引入股东目的不同，2021年2月系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7月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支付方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PAN SHU XIN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SHENG JIAN HUA	40.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PAN SHU XIN	40.00万美元		
3	2020年7月，第二次增资（分批实缴）	SHENG JIAN HUA	485.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265.00万美元		
		PAN SHU XIN	485.00万美元		
			105.00万美元		
4	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典志成	1,100.00万元（注）	货币	自有资金
5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	4,500.00万元	货币	自有资金
		法拉电子	1,500.00万元	货币	
		苏州汇琪	1,500.00万元	货币	

注：2021年2月，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160万美元出资以0美元转让给新典志成，新典志成以1,100.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典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2.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西典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缴纳出资的银行流水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 2021 年 2 月，PAN SHU XIN 将其持有的认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以 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PAN SHU XIN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已清缴完毕。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完税凭证号码：621012610174476294），PAN SHU XIN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16,020.12 元。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原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新典志成	2021 年 2 月，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 系其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	无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助于公司经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原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员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营管理
2	长江晨道	2021年7月，通过增资成为新增股东	无	无	未指派董事，不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法拉电子		无	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除存在电控母排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汇琪		无	无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锁定、减持等承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期承诺	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SHENG JIAN HUA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包含锁定期延长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		
长江晨道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法拉电子		
苏州汇琪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公司其他股东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承诺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新典志成通过受让 PAN SHU XIN 股权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日期均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之前，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六）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均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均是适格股东。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SHENG JIAN HUA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与 PAN SHU XIN 是夫妻关系
2	PAN SHU XI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 SHENG JIAN HUA 是夫妻关系； 担任公司股东新典志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典志成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PAN SHU XIN； 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员 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4	长江晨道	其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 公司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5	法拉电子	系公司客户
6	苏州汇琪	无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发行人 202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即 PAN SHU XIN 向新典志成转让股权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申报并缴纳；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中除长江晨道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法拉电子系发行人客户、新典志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规定；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书披露，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权有关的协议文件；

(2) 查验发行人员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 查验激励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4) 取得激励员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5) 对激励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 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情况及变动情况

(1) 2020年12月，新典志成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 发行人提 供资金的 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767.0763	1元/份 额，根据 《苏州西 典机电有 限公司股 权激励方 案》 (2020 期)确定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无
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52.8101		自有资金出 资 412,931 元、代为出 资 115,170 元	研发经理	无
3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51.4357		自有资金出 资 399,187 元、代为出 资 115,170 元	研发经理	无
4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29.7911		自有资金	行政主管	无
5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21.3222		自有资金	工艺经理、 董事	无
6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19.755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7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9.1569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监事	无
8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16.661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9	程丽	有限合伙人	15.1950		自有资金	IT 经理、监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价格 及定价依 据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 发行人提 供资金的 情况
						事	
10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15.532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11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1.6094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12	纪飞	有限合伙人	10.7186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无
13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8.7147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14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8.6225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无
15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6.0197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无
16	郭操	有限合伙人	8.0006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无
17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6.273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18	洪锦	有限合伙人	6.0197		自有资金	生产经理	无
19	费雪	有限合伙人	6.142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无
20	朱爽	有限合伙人	3.6088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1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2.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2	孙威	有限合伙人	2.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无
23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无
24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8581		自有资金	客服主管、 监事	无
25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无
26	唐琴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无
27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计划仓库主 管	无
28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1.3591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无
	合计	-	1,100.00		-	-	-

新典志成设立时，上表合伙人王聪、郑海文曾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新典志成合伙份额。其中王聪代蒋衡宇出资 7.68 万元，占新典志成 0.7% 的合伙份额，代程鹏亮出资 3.84 万元，占新典志成 0.35% 的合伙份额；其中郑海文代张伟、管赛和汤小东各持有 3.84 万元，各占新典志成 0.35% 的合伙份额。

(2) 新典志成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份额变动情况

① 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2021年11月25日，王聪、郑海文分别与 PAN SHU XIN 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出资份额 11.517 万元、11.517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 PAN SHU XIN。2021年11月25日，PAN SHU XIN 向王聪和郑海文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11.517 万元。本次份额变动的背景为清理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王聪	PAN SHU XIN	11.517 万元	1 元/份额，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格，经协商确定	代持还原
郑海文	PAN SHU XIN	11.517 万元		

上述代持清理后，新典志成无其他代持情形。

②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22年7月5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原部分合伙人、新典志明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1.9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聪等 19 位合伙人，5.5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明。本次份额变动的背景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PAN SHU XIN	新典志明	60.9140 万元	2.4 元/份额，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确定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王聪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高宝国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程丽	1.10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李祥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朱银霞	0.2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张光强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唐盼盼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纪飞	1.84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陈洁	0.73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赵国静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李家纯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PAN SHU XIN	周圆月	0.36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贺小亮	0.73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周峰	1.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洪锦	1.10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朱爽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杨文军	2.5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韩旭东	1 万元		股权激励
PAN SHU XIN	孙威	1 万元		股权激励
合计		82.099 万元		-

自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无份额变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708.0113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否
2	新典志明	有限合伙人	60.9140	自有资金	发行人股权 激励平台	否
3	王聪	有限合伙人	43.7931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4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39.9187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5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29.7911	自有资金	行政主管	否
6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23.8222	自有资金	工艺经理、 董事	否
7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19.955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8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9.1569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监事	否
9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16.6616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10	程丽	有限合伙人	16.3000	自有资金	IT 经理、监 事	否
11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15.8978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12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2.6094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 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3	纪飞	有限合伙人	12.5636	自有资金	研发经理	否
14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9.0797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15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8.9875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否
16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8.5197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17	郭操	有限合伙人	8.0006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8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7.273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9	洪锦	有限合伙人	7.1247	自有资金	生产经理	否
20	费雪	有限合伙人	6.1425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21	朱爽	有限合伙人	4.6088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2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3.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3	孙威	有限合伙人	3.3034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 师	否
24	周峰	有限合伙人	2.8591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2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2.5931	自有资金	客服主管、 监事	否
26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7	唐琴	有限合伙人	2.4954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8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2.0941	自有资金	计划&仓库 主管	否
29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1.7241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合计		-	1,100.00	-	-	-

新典志成合伙人用于认购新典志成份额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

2. 新典志明的合伙人情况及变动情况

(1) 2022年3月，新典志明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 行人提供资 金的情况
1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18.7044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2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9.6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3	胡才	有限合伙人	6.0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4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5	管赛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7	周海峰	普通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否
8	张秋良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工艺主管	否
9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0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1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设备装配主管	否
12	于文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3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4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质量工程师	否
15	吴小芬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财务成本经理	否
16	赵骞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7	王奎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8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客服专员	否
19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内审专员	否
20	周建敏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1	王彬延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否
22	陈双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23	熊瑾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4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5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人事经理	否
26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师	否
27	王令	有限合伙人	1.8000	自有资金	采购主管	否
28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质量体系主管	否
29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30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1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计划员	否
32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3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4	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5	赵世班	有限合伙人	1.3224	自有资金	模具组长	否
36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1.2000	自有资金	工艺技术员	否
37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0.8760	自有资金	仓库组长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合计	-	146.1936	-	-	-

(2) 新典志明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份额变动情况

新典志明自设立以来，存在因部分合伙人离职、新增激励对象等导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定价及依据	变动原因
1	2022.7.1	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于文杰	PAN SHU XIN	3.60 万元	1 元/份额，根据转让方原始出资价格，经协商确定	离职
2	2022.8.12	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	吴小芬	PAN SHU XIN	3.54 万元		离职
3	2022.9.16	第三次合伙份额变动	赵世班	PAN SHU XIN	1.3224 万元		离职
4	2022.10.31	第四次合伙份额变动	赵骞	PAN SHU XIN	3.54 万元		离职
5	2022.11.15	第五次合伙份额变动	PAN SHU XIN	徐仪伟	2.40 万元		股权激励
				陶杰	4.80 万元		股权激励
6	2023.3.17	第六次合伙份额变动	周建敏	PAN SHU XIN	2.652 万元	离职	
			张秋良		4.8 万元	离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 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12.2544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2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18.7044	自有资金	自动化经理	否
3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9.6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4	胡才	有限合伙人	6.0000	自有资金	销售经理	否
5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6	管赛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516	自有资金	自动化工程师	否
8	周海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否
9	陶杰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 元)	资金来源	在发行人处任职	是否存在发行人 提供资金的情况
10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1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4.800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12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设备装配主管	否
13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工艺工程师	否
14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自有资金	质量工程师	否
15	王奎	有限合伙人	3.54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16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客服专员	否
17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内审专员	否
18	王彬延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经理	否
19	陈双	有限合伙人	2.6520	自有资金	质量主管	否
20	熊瑾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1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质量组长	否
22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人事经理	否
23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软件工程师	否
24	徐仪伟	有限合伙人	2.400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5	王令	有限合伙人	1.8000	自有资金	采购主管	否
26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质量体系主管	否
27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产品工程师	否
28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29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1.7640	自有资金	计划员	否
30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1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2	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自有资金	生产组长	否
33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1.2000	自有资金	工艺技术员	否
34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0.8760	自有资金	仓库组长	否
合计		-	146.1936	-	-	-

新典志明合伙人用于认购新典志明份额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1) 新典志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K0L669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 3 幢厂房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PAN SHU XIN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典志成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其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新典志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的控制权归属于 PAN SHU XIN。

（2）新典志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典志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KCDWD9L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7 号 3 幢厂房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淑新 PAN SHU XIN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典志明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其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合

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新典志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AN SHU XIN，新典志明的控制权归属于 PAN SHU XIN。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新典志明和新典志成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2.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详见本问题之“（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而设立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份额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判断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新典志成	2020年12月，新典志成设立并与 PAN SHU X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受让 PAN SHU XIN 所持发行人 10% 认缴未实缴的股权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2年7月，PAN SHU XIN 与王聪等 19 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1.93%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聪等 19 位合伙人，转让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份额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价格为 2.4 元/出资份额		
新典志明	2022 年 3 月，新典志明成立	否	新典志明尚未获取发行人股权，尚不满足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认条件
	2022 年 6 月，于文杰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新典志明尚未获取发行人股权，尚不满足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认条件
	2022 年 7 月，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5.54%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明，转让价格为 2.4 元/出资份额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2 年 8-10 月期间，吴小芬、赵世班、赵蹇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由于新典志明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 PAN SHU XIN 转让，PAN SHU XIN 在本次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因此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
	2022 年 11 月，PAN SHU XIN 与徐仪伟、陶杰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按 1 元/出资份额分别向徐仪伟、陶杰转让 2.4 万元、4.8 万元新典志明出资份额	是	以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023 年 3 月，周建敏、张秋良因离职与 PAN SHUN XIN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新典志明合伙份额按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 PAN SHU XIN	否	由于新典志明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 PAN SHU XIN 转让，PAN SHU XIN 在本次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因此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时不确认股份支付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对上述合伙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期）、《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如下：

1. 合伙人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其他为公司成长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4）公司认为必须激励的其他员工。

2. 选定依据

公司参考绩效考核，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公司职务、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等方面，最终确定合伙人及其被授予股权数量。

3. 增资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 转让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锁定期满后，由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统一处理股票减持事宜。

5. 工作期限

股权激励方案虽未直接载明合伙人的工作期限，但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的内容，合伙人实质需服务至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满后。

6. 退出机制、离职限制

因合伙人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等因素导致丧失激励资格的，则合伙人应无条件将激励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届时激励股权的回购价格将按照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两者中较低者作价，其行为造成公司/新典志成/新典志明/其他合伙人损失的，则该等机构/人员保留向激励对象追偿的权利。

7. 股权管理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擅自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出质或做其他处置；锁定期满后，由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统一处理股票减持事宜。

公司上市后且锁定期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的股票抛售后，其所持份额扣除相应成本（股票成本、新典志成及或新典志明成本）和税费后的净收益归合伙人所有。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新典志成、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控制人系 PAN SHU XIN，自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清晰，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2. 新典志成、新典志明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2020年12月新典志成以零对价受让 PAN SHU XIN 所持发行人 10% 认缴未实缴的股权，2022年7月 PAN SHU XIN 向新典志明以及王聪等 19 位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其持有新典志成 7.47% 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均系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问题 1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在 2020 年 12 月设立时存在少量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代持的情况、认定代持的具体依据；（2）代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解除代持的原因；（3）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4）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新典志成工商登记资料；

（2）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代持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被代持人出资的资金流水、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

（3）查验新典志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4）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

（5）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代持的情况、认定代持的具体依据

1. 代持的情况

新典志成设立时存在合伙人王聪、郑海文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姓名	任职单位	姓名	任职单位		
王聪	发行人	蒋衡宇	苏州西顿	76,780 元	蒋衡宇自有资金
		程鹏亮		38,390 元	程鹏亮自有资金
郑海文	发行人	管赛		38,390 元	管赛自有资金
		张伟		38,390 元	张伟自有资金
		汤小东		38,390 元	汤小东自有资金

2. 认定依据

（1）根据出资款的流转情况认定

王聪向新典志成的出资款 528,101 元中的 115,170 元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委托出资，其中 76,780 元来源于蒋衡宇，38,390 元来源于程鹏亮；郑海文向新典志成的出资款 514,357 元中的 115,170 元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委托出资，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分别提供资金 38,390 元。代持形成及清理所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资金流转情况			代持清理时资金流转情况		
		出资金额	被代持人 出资	代持人代 为出资	退出金额	出资款退 回代持人	出资款返还 至被代持人
蒋衡宇	王聪	7.68	2020/12/28	2020/12/28	7.68	2021/11/25	2021/11/25
程鹏亮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5
管赛	郑海文	3.84	2020/12/29	2020/12/29	3.84	2021/11/25	2021/11/26
张伟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6
汤小东		3.84	2020/12/29		3.84		2021/11/26

（2）根据书面确认认定

代持人王聪、郑海文，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已分别签署书面文件，确认该等份额代持事宜。

（二）代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解除代持的原因

1. 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前身为发行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团队。为聚焦母排主业发展，发行人将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剥离，并于 2014 年 3 月成立苏州西顿，原智能灶业务技术运营团队成员均陆续转移至苏州西顿。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发行人做出过一定贡献。2020 年发行人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对激励对象范围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将历史上曾在发行人任职的部分苏州西顿部分员工纳入，具有一定合理性。

2. 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以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服务而于 2020 年将该等人员纳入激励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故解除该等人员的代持。

（三）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和汤小东填写的调查表、与苏州西顿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时是苏州西顿的员工，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王聪、郑海文分别与 PAN SHU XIN 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在新典志成为苏州西顿员工代持的出资份额 11.517 万元、11.517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 PAN SHU XIN，并于当日收到 PAN SHU XIN 退回的出资款，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王聪、郑海文分别将上述退回出资款转予蒋衡宇等 5 人，转让完成后苏州西顿员工未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份额。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激励中苏州西顿员工所持份额已完成清理，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根据代持人王聪、郑海文，以及被代持人程鹏亮、蒋衡宇、管赛、张伟、汤小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合规股权激励规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并经访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对应股权激励

已被收回，被代持人对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异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亦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清理的过程系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自愿、有效，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份额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并已经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设立时曾存在合伙人王聪代苏州西顿蒋衡宇、程鹏亮，郑海文代苏州西顿管赛、张伟、汤小东等 5 名员工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上述代持的认定依据包括代持形成和清理时的资金流水、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

2. 上述代持形成主要系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范围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所致，具有合理原因，2021 年为规范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对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 被代持人蒋衡宇、程鹏亮、管赛、张伟、汤小东投资发行人时系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 代持清理的过程系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自愿、有效，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3）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控制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内档、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进行交叉比对；

（5）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形成的访谈记录；

（6）就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1	苏州西顿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股 50%，且 PAN SHU XIN 任执行董事，SHENG JIAN HUA 任监事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新典志成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 64.36%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3	新典志明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 8.38%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4	新盛科技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持股 50%，SHENG JIAN HUA 任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业务	否

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1	菜魔方	SHENG JIAN HUA 之妹盛晓华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2	迈维医疗	SHENG JIAN HUA 之妹盛晓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电连接技术
			及技术服务	

注：菜魔方指苏州菜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迈维医疗指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的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综上，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苏州西顿	研发、生产家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商业及工业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新典志成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	否
3	新典志明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	否
4	新盛科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际未开展经营	否
5	菜魔方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家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水产品、肉类、食用农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6	迈维医疗	批发、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服务：成年	医疗器械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轿车）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结合本题“（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相关核查，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重叠，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 历史沿革

上述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主要历史沿革
1	苏州西顿	（1）2014年3月31日，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苏州设立苏州西顿，苏州西顿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各认缴出资 50%； （2）2016年12月29日，苏州西顿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同比例增资； （3）2022年3月25日，苏州西顿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同比例增资。
2	新典志成	（1）新典志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由 PAN SHU XIN、王聪、郑海文等在苏州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其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详见问题 13 之回复。
3	新典志明	（1）新典志明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周海峰、蒋衡宇、程鹏亮等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46.1936 万元。

序号	企业	主要历史沿革
		(2) 其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详见问题 13 之回复。
4	新盛科技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SHNE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在香港设立新盛科技, 新盛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SHNE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各认缴注册资本的 50%; (2) 设立后至今无变动, 目前正在办理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注册手续。
5	菜魔方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盛晓华在苏州设立菜魔方, 菜魔方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由盛晓华 100% 认缴; (2) 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6	迈维医疗	(1) 2008 年 7 月 8 日, 盛晓华受让刘志鑫持有的迈维医疗 5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 成为迈维医疗的股东。盛晓华成为股东时, 迈维医疗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郑燕和盛晓华各持有迈维医疗 50% 的股权; (2) 2009 年 5 月 26 日, 迈维医疗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郑燕和盛晓华同比例增资;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郑燕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黄小海。

根据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 其中新典志成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 新典志明通过新典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除此以外, 其他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入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入股上述企业的情形。

2. 上述企业的资产和技术

上述企业中, 新典志成与新典志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新盛科技系香港公司, 仅履行注册程序, 其股东未对其出资, 亦未开展经营。

苏州西顿、菜魔方、迈维医疗的资产和技术情况如下:

(1) 苏州西顿

苏州西顿主要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报告期内, 存在苏州西顿向公司销售专用设备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 苏州西顿生产设备主要为烹饪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线, 与发行人电连接产品的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且相互独立, 不存在可以共用的情形。

苏州西顿拥有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有关的有效专利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从事的电连接技术业务领域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炉灶用锅体测温结构	201610825730.4	2019/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智能灶的温度控制方法	201510306535.6	2018/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智能灶的互动控制方法	201510306984.0	2017/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智能灶的锅盖与灶体的连接结构	201510217214.9	2017/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智能灶的可拔插料盒翻转装置	201510217004.X	201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智能灶的料盒装置及其翻转机构	201410165723.7	2016/8/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酱料出料装置、酱料机及炒菜机	20222206296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调料出料机、调料出料组件及炒菜机	202222075313.6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自动出料装置及酱料提供组件	202222062964.1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酱料提供装置	202220812677.5	2022/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酱料提供装置	202220813340.6	2022/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调料提供机及炒菜机	202220798468.X	2022/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炒菜机的快速连接结构	202122388269.X	202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料盒托架组件及应用其的烹饪机器人	202020846840.0	2021/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炒饭用锅铲及其驱动机构以及使用该锅铲的炒饭设备	202022301270.X	2021/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烹饪机器人料盒翻转装置的齿轮连接结构	202020846571.8	202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能够提高密封性的电机减速箱组件	202020846703.7	202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烹饪机器人散热结构	202020846574.1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	料盒翻转装置接线结构	202020846911.7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方便拆装的炒菜机翻转料盒组合结构	201921375999.2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方便拆卸更换的测温结构	201922150276.9	20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可拆卸清洁的烹饪机器人锅盖	201921154470.8	202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多台自动炒菜机联动系统	201822268552.7	202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炒菜机用食材添加机构	201920414230.0	202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酱料挤料装置及使用该酱料挤料装置的烹饪设备	201821108383.4	201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炉灶用防水型测温结构	201821108327.0	2019/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自动烹饪设备	201721428694.4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锅盖密封盘可拆卸式炒菜机	201721433161.5	2018/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自动烹饪设备用料盒	201721416790.7	2018/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嵌入式电灶的风道系统	201520895562.7	2016/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改进型电磁炉用锅体测温装置	201520895564.6	2016/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智能灶面板	201520386166.1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大功率电磁炉的散热结构	201520275753.3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智能灶的可拆卸式锅盖	201520276333.7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电磁炉用锅体测温装置	201520275837.7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智能烹饪设备的搅拌机构	201520276218.X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智能灶用触控按键	201520276219.4	201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料盒	201420689687.X	2015/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具有自动学习功能的智能灶	201420200971.6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电磁炉的测温结构	201420201685.1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具有温度控制功能的电磁炉	201420201762.3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2	手自通用型智能灶	201420202507.0	2014/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自动炒菜三联机	201930458591.0	2022/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烹饪机器人锅盖	201830307723.5	2019/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全自动炒菜机锅铲	201830307724.X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锅	201830523543.0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全自动炒菜机	201830523568.0	2019/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料盒	201830397018.9	2019/7/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9	智能炒菜机器人	201730524458.1	2018/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0	炒菜三联机	201930136410.2	202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1	烹饪机器人	201930136458.3	2019/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2	智能炉	201730062254.0	2017/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3	智能灶	201730062263.X	2017/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4	炒饭锅铲	202030614129.8	2021/8/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5	智能灶	201630280016.2	2017/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6	智能灶	201630280017.7	2017/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7	智能灶	201630279985.6	2016/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8	智能灶	201530124030.9	2015/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9	智能灶	201530123984.8	2015/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0	烹饪机器人	201430451579.4	2015/4/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1	智能灶	201430451738.0	2015/4/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2	智能灶	201430255423.9	2014/1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3	料盒	201430255540.5	2014/1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由上表可见，苏州西顿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苏州西顿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为其炒菜机器人业务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连接技术业务领域无关，与发行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菜魔方

菜魔方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立以来，仅于 2020 年向苏州西顿收取代销产品手续费，未开展经营活动。菜魔方非生产制造型企业，未拥有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拥有专利技术。不存在固定资产或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3）迈维医疗

迈维医疗系从事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迈维医疗非生产制造型企业，未拥有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拥有专利技术，不存在固定资产或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3. 上述企业的人员

上述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任职情况
1	苏州西顿	执行董事：PAN SHU XIN 总经理：汤小东 监事：SHENG JIAN HUA
2	新典志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PAN SHU XIN
3	新典志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PAN SHU XIN
4	新盛科技	董事：SHENG JIAN HUA
5	菜魔方	执行董事：盛晓华 监事：汤小东
6	迈维医疗	执行董事：黄小海 总经理：黄小海 监事：盛晓华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另外，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人员独立。

4. 上述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客户	供应商
1	苏州西顿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项专利，均与烹饪机器人有关	14项11类别商标	主要为餐饮类商户以及厨具设备代理商	主要为提供智能灶零配件的厂商
2	新典志成	股权激励平台	无	无	无	无

序号	企业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客户	供应商
3	新典志明	股权激励平台	无	无	无	无
4	新盛科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际未开展经营	无	无	无	无
5	菜魔方	家用电器的软件开发和销售	无	无	无	无
6	迈维医疗	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无	无	医疗系统领域	医疗设备制造商

除苏州西顿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中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关系。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460.35	321.24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0.98	7.73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因资金需求向苏州西顿借款，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拆入（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西顿	2021 年度	68.66	-	-	68.66	-
苏州西顿	2020 年度	68.66	-	-	-	68.66
苏州西顿	2019 年度	1,411.50	100.00	57.16	1,500.00	68.66

除苏州西顿与发行人存在前述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序号	企业	业务开展情况	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1	苏州西顿	正常开展	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苏州西顿不存在重叠，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
2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无业务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	新典志明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	新盛科技	股东未出资，未开展业务，正在撤销注册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5	菜魔方	未开展业务	无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6	迈维医疗	正常开展业务	供应商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客户为医疗领域内客户，不存在重叠

苏州西顿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苏州西顿主要采购内容	苏州西顿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莞市迅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21.95	112.21	46.14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44.18
2	苏州邦尔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54.59	38.68	2.21	炒菜机外壳、底壳等	9.26	55.69	47.12
3	苏州达美德工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件	51.65	67.77	25.72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不锈钢、	49.50	31.96	15.54

编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苏州西顿主要采购内容	苏州西顿采购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PCB、外壳、锅铲等材料			
4	苏州东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网卡	231.70	89.28	31.12	电脑、网卡等	2.42	5.24	10.97
5	苏州丰圣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	52.01	13.54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料盒嵌件、锅盖内衬板等	1.22	16.66	49.75
6	苏州金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头、断路器等	16.41	6.27	0.08	漏电断路器	7.66	8.38	6.28
7	苏州久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02.01	112.32	5.25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14.34
8	苏州珂来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23.44	63.92	10.26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	-	-	10.44
9	苏州力斗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67.76	156.14	11.59	模具、设备与工具费用	43.24	12.36	3.12
10	苏州千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3.13	159.17	87.19	包材、内衬等	8.28	17.59	6.09
11	苏州睿兆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12	90.76	81.62	西典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定制配件、锅盖等	9.06	15.01	145.32
12	苏州市浩利来节能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40.72	92.89	92.82	包装材料	6.28	7.28	4.64
13	苏州卓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43.34	27.72	14.68	7寸屏机器人线盘支柱、转接头、底座等材料	16.77	15.20	6.43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占重叠供应商各期交易规模的比例超过 80%

由上表可见，除自动化设备配件外，发行人与苏州西顿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产品包装材料、零星配件以及办公耗材等。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同于发行人，苏州西顿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包装材料、零星配件及办公耗材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双方采购的包装材料、设备配件均需根据具体产品定制，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双方独立安排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本所律师充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重叠，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除苏州西顿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中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关系。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

系，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销售市场范围无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 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存在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少量重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5. 苏州西顿部分定制设备的配件供应商、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及主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6.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如有）；（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注销、变动等情况的确认书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3）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通过百度等网站搜索被注销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开鹏自 2021 年 11 月在发行人处任职以来，其任职构成的关联方中有 1 家已注销，即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原因系因战略规划由其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以电器及电子产品、元器件、设备及其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转口贸易、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器及电子产品、设备的维修、售后服务、测试及技术支持；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调查及评级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张开鹏的确认，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核查，正在注销的关联方有 2 家，即新盛科技和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新盛科技的股东是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董事是 SHENG JIAN HUA。新盛科技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未向新盛科技出资，新盛科技未开展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因新盛科技未开展经营及股东决定撤销注册等原因，新盛科技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新盛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

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张开鹏任董事的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符合 GB 标准和 IEC 标准的 40.5KV 及以下的中压，低压开关设备；符合 IEC 标准的 123KV 及以下，符合 GB 标准 126KV 及以下的断路器（包括低压开关和控制配电板）；用于电力系统的数字式控制及测量产品，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母线槽；并提供母线槽的安装服务；上述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网络检索及张开鹏的确认，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中压电气开关设备，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导致相应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化而变动的关联方。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张开鹏任职的企业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已注销、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盛科技正在办理注销外，不存在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核查关联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3）访谈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确认其除了发行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客户，不同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4）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交易进行比较；

（5）获取关联方苏州西顿 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6）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了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5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	-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		130,914.91	66,333.47	19,101.3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2.41%

2020 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铆钉机、拍钉机、切膜机等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设备金额为 460.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1%。公司当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设备，故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 100.00%。

（1）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为定制化产品，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市场上现成的生产设备难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设计、组装关键生产设备，并培养了一支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出于保密考虑，2020 年以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公司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公司，该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向公司销售生产设备、苏州西顿员工也未再承担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或其他职能，后续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且苏州西顿仅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或第三方市场价格。苏州西顿向公司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

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以及公司自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①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借款银行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为借款人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银行等借款机构的市场通行做法。因此，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周转资金不足时，向股东及关联方苏州西顿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PAN SHU XIN	2021 年度	152.70	-	1.95	154.64	-
苏州西顿	2021 年度	68.66	-	-	68.66	-
2021 年度合计		221.36	-	1.95	223.31	-
PAN SHU XIN	2020 年度	2,006.72	90.99	76.73	2,021.73	152.70
SHENG JIAN HUA	2020 年度	458.95	-	15.47	474.42	-
苏州西顿	2020 年度	68.66	-	-	-	68.66
2020 年度合计		2,534.33	90.99	92.20	2,496.15	221.36

①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的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

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西顿上述拆借资金利息均参照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苏州西顿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苏州西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2,639.30	3,027.90	2,822.54
资产净额	2,377.69	2,629.67	2,261.76
营业收入	2,035.90	3,346.17	2,485.55
净利润	-258.99	367.90	197.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苏州西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以前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01%，对发行人影响极低，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0.98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占比	-	-	<0.01%

2. 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向苏州西顿采购设备	-	-	460.35
	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	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之答复		
	与实际控制人和苏州西顿的资金拆借	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之答复		
一般关联交易	向苏州西顿销售材料	-	-	0.98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23	339.21	292.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实控人以及苏州西顿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

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陆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及上述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定制设备、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重大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涉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公司现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6）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2）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被许可使用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7）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调查表，查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资金流水，并对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及专利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8）查阅陶杰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协议。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中商标、专利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EV-IBB	第 29493101 号	9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2	西典	第 49465855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1.28 - 2032.01.27
3	西典新能	第 61036979 号	9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报告期内，上述商标使用正常。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用于叠层母排制作的通用柔性压合模具	201310331510.2	2013.08.01	2016.01.20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叠层母排	201410218465.4	2014.05.22	2016.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压合方法	202011276652.X	2020.11.16	2022.09.16	发明	原始取得
4	FFC 结构及其生产方法及动力电	202110281148.7	2021.03.16	2022.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池连接器					
5	一种新型的叠层母排	201420264772.1	2014.05.22	2014.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卡入式导电接头钎焊连接结构	201620990248.1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两侧压合式铆接叠层母排	201620990145.5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铆接型钣金结构	201620991641.2	2016.08.30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涂装接头的叠层母排结构	201620991642.7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有效增加爬电距离的叠层母排	201620987147.9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动力电池用集成模块	201721266412.5	2017.09.29	2018.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388.7	2018.09.2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201821547431.X	2018.09.2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固定连接器的电池模组母排	201922419024.1	2019.12.27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安装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18879.2	2019.12.27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母排	201922484777.0	2019.12.31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安装有对接型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201922443823.2	2019.12.30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工业变频器用绝缘封闭母排	201922484710.7	2019.12.31	2020.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复合端子结构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4120.5	2019.12.31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便于生产定位的叠层母排绝缘膜及叠层母排	201922393976.0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池模组用叠层母排	201922394342.7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母排点焊连接结构	201922419299.5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批量焊接IGBT的叠层母排	201922394118.8	2019.12.27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模块	202020450765.6	2020.03.31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安装连接器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201922393831.0	2019.12.27	202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叠层母排	202030118176.3	2020.03.31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叠层母排	202030117976.3	2020.03.31	2020.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使用情况正常。

2.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223.17	63.71	1,159.46
软件	216.93	52.24	164.69
合计	1,440.09	115.95	1,324.15

由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和系统，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和域名等均是原始取得，相关金额计入当期费用，商标、专利、域名的账面价值为零。

报告期内，在用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对发行人技术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专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或依赖授权方的情形，不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杰曾与其原任职单位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陶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由于发行人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该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杰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已失效。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公司现有专利均为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被许可资产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账面价值为零，发行人在用的无形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专利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或依赖授权方的情形，不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原始取得，不存在使用被许可资产的情形。

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名录、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及审批主体；

（4）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申请续期的情形；

（5）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合格供应商准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1	研发、设计环节	不涉及
2	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应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生产环节仅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基础手续
3	采购、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销售电连接产品，其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公司采购、销售涉及进出口货物，需办理海关备案。
4	运输	公司采购原材料由供应商安排运输，销售产品则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无需办理运输相关审批。

除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公司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同时，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通用质量体系 ISO9001、轨道交通行业 ISO/TS22163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如本题“（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为进出口货物方面的业务资质，其审批主体、名称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43090	苏州海关	长期有效	西典新能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需其他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备案系长期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认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认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备案产品、备案产能相关信息；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具体产量数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厂区生产情况、产能分布情况及搬迁情况；

（3）查阅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取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产能较为饱和，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超批复产能生产或未备案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厂区	备案产品	备案产能	实际产量	负荷率
2022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30.98	154.90%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281.40	187.60%
		电池连接系统			
	塔园路 369 号	未备案	-	156.23	-
	金枫路 353 号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320.00	-	0.00%
		电池连接系统	200.00	-	0.00%
金枫路 357 号	电池连接系统	800.00	260.11	32.51%	
2021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24.28	121.39%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199.86	133.24%
		电池连接系统			
	塔园路 369 号	未备案	-	179.26	-
2020年度	珠江路 521 号	工业电气母排	20.00	18.77	93.87%
	朝红路 505 号	电控母排	150.00	213.07	142.05%
		电池连接系统			

注 1：上表电池连接系统实际产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相比增加电动助力车 CCS

注 2：上述厂区均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

公司上述各项目情况及目前状态如下：

厂区	实施形式	对应产品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珠江路 521 号	租赁厂房	工业电气母排	报告期期初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自建厂房	已搬迁
朝红路 505 号	租赁厂房	电控母排、电池连接系统	报告期期初已建成投产，由于新能源领域需求增长较快，2021 年	已搬迁

厂区	实施形式	对应产品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公司将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搬迁至塔园路 369 号过渡厂房，剩余电控母排产能已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自建厂房	
塔园路 369 号	租赁厂房	电池连接系统	2020 年以来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较快，为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21 年临时租赁塔园路 369 号厂房作为短期过渡，并计划在自建厂房、购置厂房建成后搬出	已搬迁
金枫路 353 号	自建厂房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电池连接系统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已投产
金枫路 357 号	拟购置厂房	电池连接系统	2022 年 7 月原塔园路 369 号厂区产能完成搬迁	已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珠江路 521 号厂区、朝红路 505 号厂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塔园路 369 号厂区存在未备案生产的情况，目前上述违规情况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已就实际产能情况重新履行了相应备案及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金枫路 353 号“年产 300 万套叠层母排、20 万件机电设备零件搬迁及 200 万套电池母排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包括原珠江路“技改扩建项目”、朝红路“新能源汽车母排生产线扩建项目”搬迁与扩建、新建电池母排（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目前珠江路工业电气母排产能、朝红路电控母排产能均已全部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厂区。

金枫路 357 号“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备案（原始备案产能 400 万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后重新备案），建设内容包括原塔园路租赁厂房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搬迁与技改、新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目前塔园路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已全部搬迁至金枫路 357 号厂区。

综上，公司电连接产能已整体搬迁至金枫路 353 号及金枫路 357 号厂区，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均已完成，超产能生产、未备案生产事项均已消除。

2. 是否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公司已通过整体搬迁完成改正，上述不合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备案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该委员会未曾对发行人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租赁塔园路 369 号用于日常经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未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对于上述期间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该单位不再追究行政责任。同时，根据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前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未备案生产的生产经营合规性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全部完成整改，相关合规性瑕疵已得到纠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现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污染物管理规范、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EHS 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具体产污工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3）查验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环保支出相关设备合同、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将环保资产投入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污工序包括焊接、压合、切膜、清洁、钣金加工等，已在生产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发

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自带纤维式过滤器、过滤粉末回收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烟雾过滤系统、排气筒；相关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刀切割废水、湿式除尘废水）	隔油池处理/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到京杭运河；相关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固化塑粉、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归集，分类收集后，对外销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雕刻液、废机油等	厂区内统一归集，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高噪声设备独立隔离，设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相关噪音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单位：t/a）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	否
	锡及其化合物	0.04	否
	颗粒物	0.21	否
	油烟	0.11	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单位：t/a）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47,625.00	否
	COD	19.65	否
	SS	12.24	否
	NH3-N	1.53	否
	TP	0.21	否
	TN	0.91	否
	动植物油	0.38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硅胶板、特氟龙板边角料	2.50	否
	电子材料边角料	1.25	否
	不合格品	2.50	否
	废包装材料	1.25	否
	废滤袋	0.25	否
	收集粉尘	0.21	否
	金属边角料	2.00	否
	焊渣	0.01	否
	过滤器收尘	0.49	否
	废塑料	2.00	否
	废塑粉	0.10	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0
除油废液		2.80	否
雕刻残渣		1.00	否
研磨残渣		1.00	否
酒精擦拭抹布		0.70	否
碳氢废液		1.60	否
化学品包装材料		0.52	否
废机油		1.71	否
废过滤棉		0.40	否
废活性炭	7.65	否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备支出合计分别为 31.04 万元、74.94 万元和 112.92 万元。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发行人整体环保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发行人整体环保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

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

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拟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查阅发行人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2）查验发行人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竣工备案告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等；

（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合同等；

（4）查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合法证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成都西典未来搬迁计划、成都厂房未来建设计划等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1	发行人	金枫路 353 号	工业	14,564.30	2053.2.2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63 号
2	西典汽车电子	金枫路 357 号	工业	25,429.90	2053.2.2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3	成都西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	工业	4,151.36	2024.11.9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已办理租赁备案

注：成都西典使用土地面积为根据不动产权证按租赁面积分摊计算。

上表所涉金枫路 353 号土地是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已办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63 号。上表所涉金枫路 357 号土地是拟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上表所涉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是成都西典自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已完成备案。综上，上述土地性质均是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位于上述土地的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其中：位于 353 号土地上的房产系自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通过消防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建设有关的手续，并已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验，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位于金枫路 357 号的房产拟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目前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该转让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771 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的房产系出租方的自有财产，为合法建筑，产权证号为：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综上，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 利润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厂房和金枫路 357 号厂房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其中金枫路 353 号为自建厂房，金枫路 357 号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均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目前使用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系租赁使用。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建成后进行搬迁，由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性质均是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发行人使用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房产均具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依法办理了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不存在使用违章建筑等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3. 成都西典拟在成都市双流区建设自有厂房并在该自有厂房竣工验收后，将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处，由于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不会造成停工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回复内容。

2. 近三年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0”、“问题 25”的相关回复内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违法违规情况，但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经营问题，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经营问题，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经营的问题，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投诉的调查。

问题 25

招股书披露，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09 人、297 人、538 人和 962 人，数量变化较大。此外，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结算表、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查部分劳动合同；

（2）取得发行人和子公司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说明，测算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部门的合规证明；

（4）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派遣资质等资料；

（5）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对相关单位进行穿透搜索和网络核查，了解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97 人、538 人和 1,343 人。公司员工人数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电池连接系统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对人员需求迅速提升。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增加了相应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末	1,343	社会保险	1,303	40
		公积金	1,296	47

注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注 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退休返聘	2	11	5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38	18	2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退休返聘	2	11	5
	试用期	0	0	64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42	22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社保次月补缴；发行人各期报告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外籍人员、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和试用期末缴纳，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为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3.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13.75	17.32	11.96
公积金补缴金额	4.27	18.84	9.77
合计补缴金额	18.02	36.16	21.73
净利润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当期净利润占比	0.12%	0.45%	0.9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

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方案：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针对新员工当期末缴，则在新员工入职次月按照社保和公积金部门的规定办妥入职手续，尽快补缴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12.31	-	1,343	-

可见，公司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劳务派遣服务商，为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32213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 1 幢 101 室（人才广场八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协作、劳务租赁、人力外包、中介服务；网络技术与软件开发；提供面试洽谈租场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办，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流水线管理，企业管理技能培训，会务、会展服务；为移动公司代购代销网卡、零售通讯器材。受托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5202006150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表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和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电池连接系统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对人员需求迅速提升，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结合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已依法采取了对应的应对方案。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期间，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7

关于委托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发行人委托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4）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委托加工工序的定价依据；查阅公司提供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管理规范》《外包与转包过程作业规范》《采购通用合同条款》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

（3）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性；

（4）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查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5）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7）取得相关委托加工厂商出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行为的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及委托加工工序、委托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外协工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955.52	197.38	7.29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切膜/丝印	826.81	344.37	91.1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电镀	778.62	503.85	294.07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457.70	314.62	316.61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电镀	262.33	154.80	136.86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49.54	202.96	92.95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电镀	188.19	228.12	109.32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46.63	184.00	167.87
其他		648.01	436.64	294.07
合计		4,413.35	2,566.74	1,510.14

注：上述交易金额仅包含外协加工工序金额，不包含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非外协产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工序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镀	3,088.96	1,763.68	1,126.98
切膜	1,019.12	344.95	82.80
贴片	136.39	205.23	181.29
冲压	86.56	172.19	64.38
其他	82.32	80.69	54.69
总计	4,413.35	2,566.74	1,510.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7%	3.87%	7.91%

2. 发行人外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加工工艺、交货期安排、车间生产计划等情况，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环保资质要求严格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切膜、贴片等，由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加工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验收合格后交给公司。

公司建立有《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管理规范》《外包与转包过程作业规范》等制度，将委托加工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加工质量、结算方式等进行管理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质量管理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将电镀、切膜、贴片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协商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外协工序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标准
电镀	铜铝板经冲压、焊接后需完成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方可用于下一步组装、压合，由于电镀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且环保投入较大，公司未申请相关资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成	依据镀种、镀层厚度等确定单位面积加工价格，以此为基准乘上产品电镀面积得到电镀总价，此外双方根据合作关系、电镀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合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切膜	公司产品组装压合前需将绝缘膜按产品尺寸进行裁切，该工序加工难度和附加值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快速增加，公司将部分切膜工序委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依据产品尺寸裁剪情况协商定价
贴片	该工序主要针对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公司上述业务规模较小，自行建造贴片产线不具备规模效益，因此报告期内贴片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	依据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材料费用，协商定价

外协工序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标准
	成	

2.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有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1. 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为电镀、切膜、贴片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关键工序为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压合、焊接、电性能检测等环节以及对整体工艺的管控，对于该类关键工序公司均自行完成；公司关键技术包括产品开发设计、产线设备制造以及关键工序所积累的工艺经验。电镀、切膜、贴片等外协工序均不涉及上述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将该类工序进行外协生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2.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电镀、切膜、贴片，该类外协工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同质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对多家同类供应商进行考核，择优选取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委托加工商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电镀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切膜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苏州百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分别有 26 家、32 家和 26 家，公司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20.97%、19.63%和 21.6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较高产生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从外协厂商准入、合同约定、日常质量管控、定期考核等方面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并在合同中明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1）外协厂商准入：公司质量部主导对外协厂商的品质保障评价，包括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评定与外协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证，经初步评估后确定是否进一步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样品确认或 FAI 等措施。上述流程通过后，相关外协厂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合同条款约束及质量责任分摊：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有采购合约，对外协工序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

定，外协厂商所供产品的质量应满足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通过合同条款约束外协厂商重视外协加工质量。对于因外协厂商责任导致的质量问题，相关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3）日常质量管控：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质量部会对外发的原材料进行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外协加工完毕后，公司质量部会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性检验，质检通过后方可入库。

（4）定期考核：公司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根据《供应商定期评价表》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根据外协加工质量、供货情况、交期、服务等事项进行打分，从而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审、拟定，保持外协厂商的持续可靠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供应商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并取得相关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合作内容及合作关系
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苏环行罚字(2022)07第132号	2022年8月10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被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肆拾陆万元	电镀，合作中
2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湖浔环罚(2021)07第000018号	2021年7月2日，因未批先建被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51,729元	电镀，合作中

2. 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与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和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仍在合作中，前述外协厂商虽存在环保处罚，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制度，综合考虑厂商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其中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还会重点关注厂商的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优质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均已通过发行人考核，具备相应的环保及排污手续。

（2）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针对主要外协工序，公司均有多家供应商可选择，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提供继续加工的能力，公司可以将其订单转移至其他同工序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外协厂商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委托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将电镀、切膜、贴片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费定价标准合理、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均属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4. 发行人从外协厂商准入、合同约定、日常质量管控、定期考核等方面有效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均签订有采购合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合理；报告期内，上述具体措施和安排未发生变化；

5.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委托加工企业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规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了解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 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中答复“《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党、政府机关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西典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PAN SHU XIN担任。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组建了董事会，选举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独立董事）、刘雪峰（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西典有限总经理为SHENG JIAN HUA，副总经理为PAN SHU XIN。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SHENG JIAN HUA为公司总经理，聘任PAN SHU XIN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周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PAN SHU XIN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②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投向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4）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的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结合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发展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核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及经营现金流支出情况，并对其未来增长和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预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②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6 号）同时废止。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西典新能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西典新能
合计		89,501.84	86,966.52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环保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全球碳排放量与日俱增，“双碳”已成为我国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日俱增，全球气候变暖正以史无前例的

速度加剧，对地球构成了巨大威胁。实现碳中和，即减少碳排放量，利用碳抵消来平衡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了我国关于碳中和、碳达峰时间表。为推动完成“碳中和”目标，各领域、各层次政策密集出台，其中包含了新型储能、城乡建设、能耗双控等产业政策，同时出台了绿色债券、碳市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金融领域政策，表明了我国政府坚决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态度与决心，指出了我国能源产业明确的发展方向：走绿色、清洁、低碳发展之路。

（2）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目前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比例仍较低，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降低火力发电的比重，大幅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我国发电结构中的比重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由于可再生能源具有不连续、不稳定、不可控的特性，因此需要应用储能技术参与调节，随着风电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将带动发电侧电储能需求的增长。

由于传统燃油车会消耗化石燃料并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交通运输业是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要落脚点，也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领域。据国际能源机构（IEA）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碳排放主要来自能源发电与供热、交通运输、制造业与建筑业三个领域，分别占比43%、26%、17%。2010至2019年间，我国交通运输业碳排放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23%，显著高于全球交通运输行业同期碳排放量的复合增速1.78%。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实现路径。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出“碳达峰十大行动”，其中关于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政策提出到2030年，当年度新增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可以预见，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的汽车保有结构将逐步发生改变，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将有序让渡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快速扩充产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所处新能源电池电连接细分行业需求也迎来爆发式增长。受限于资金、场地规模，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产能已充分释放，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及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将通过在苏州、成都新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实现产能的区域合理分布，有效扩充产能，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4）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新能源行业技术迭新较快，以动力电池领域为例，电池厂商和车企围绕提升能量密度、降低成本的目标，在电池结构和成组技术方面不断创新，电池连接系统也经历了从线束、PCB 组件到 FPC 组件，从注塑托盘到热压集成、吸塑托盘等发展历程。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

面对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公司未来需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和客户对于产品和技术需求的不断变化。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规模更大、功能更完善的研发中心，同时有助于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扩大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107.34% 和 93.99%，电池连接系统产销率分别为 96.54%、97.30% 和 95.83%，处于满产满销状态。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投向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不存在现有产能闲置下重复建设的情形。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

建设项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下游需求迅速增长，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上述行业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近年来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渗透率水平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31.00万辆、353.26万辆和704.04万辆，销量分别为132.29万辆、350.72万辆和687.23万辆，2022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5.60%。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化趋势将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增长。在全球范围内，汽车电动化进程加速推进。以欧盟为例，2023年2月，欧洲议会正式通过《2035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协议目标到2035年在欧盟27国范围内停售燃油车。

在电化学储能市场，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迎来高速发展契机。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投向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另外，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电池连接系统下游需求有望维持长期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上述实施主体中，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相关技术及关键人才来源于公司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领域，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现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经过多年培养积累，公司在电连接产品开发设计以及工艺制造方面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向电池连接系统，系公司成熟的业务板块。2017 年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并相应开发压合、检测等关键设备。公司结合动力电池无模组化发展趋势，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技术创新，2019 年自主完成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及产线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并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产品技术及品质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预算情况，分析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86%	228.77%	49.3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6,649.03	70,222.36	24,687.34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79.52%	85.47%	98.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837.85	46,639.77	10,872.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57.66%	56.77%	43.51%
营运资金占用额	34,811.18	23,582.59	13,815.11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8.70%	55.28%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假设：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2.46%，假设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0.00%；②未来 3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选用 2022 年数值。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67.46	207,047.70	269,162.01	349,910.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0%	30.00%	30.00%	30.00%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1.86%	21.86%	21.86%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4,811.18	45,254.53	58,830.89	76,480.16
新增营运资金金额	-	10,443.35	13 576.36	17,649.2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1,668.9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42.64 万元，未来运营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环保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4.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未来业务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
- （2）通过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持续关注相关媒体报道，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3/1/17	界面新闻	西典新能：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8.7 亿元，近七成收入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	公司基本情况、客户集中度高
2	2023/1/28	乐居财经	宁德时代为西典新能第一大客户持股 0.95%，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攀升至 74%	主营业务情况、客户集中度高
3	2023/1/30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加拿大籍夫妇联手创业，西典新能“捆绑”宁德时代背后的 AB 面	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现金流紧张
4	2023/1/30	钛媒体	与宁德时代深度绑定的西典新能：一荣俱荣，一损“易”损 IPO 观察	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5	2023/1/30	乐居财经	西典新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三连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八成以上	毛利率下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6	2023/1/30	格隆汇	西典新能递表沪主板，依赖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股权结构、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逐年下降
7	2023/2/5	界面新闻	这对加拿大夫妻持股近 90%，背靠宁德时代冲击 IPO？	客户集中度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公司经营风险
8	2023/3/1	证券之星	西典新能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 8.7 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募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 （2）取得相关案件的判决书及上诉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锦川”）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锦川系发行人冲压、普冲外协加工厂商。锦川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

2022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年3月25日，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0506民初3981号与（2022）苏0506民初3975号两个案件。2022年6月6日，锦川变更诉讼请求，将3975号案件撤诉，并将前述两个案件的诉讼标的合并到3981号中，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支付锦川加工费2,116,811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2022年2月26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2,116,81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照LPR的1.3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锦川律师费85,800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锦川偿付其1,935,384.81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锦川承担。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苏 0506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公司（本诉被告）向锦川（本诉原告）支付加工费 2,110,961.65 元并以 2,064,910.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锦川（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锦川（反诉被告）向公司（反诉原告）偿付 949,444.82 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 24,692 元，锦川承担 2,469 元，公司承担 22,2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109 元，公司承担 3,332 元，锦川承担 7,77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解的诉讼、仲裁，无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法拉电子为上市公司；新典志成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新典志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典志成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长江晨道与苏州汇琪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SX9811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11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苏州汇琪	SJK632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问题 4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申报文件 7-7-3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和 15,450.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

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第二部分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36.14 万元、8,034.19 万元和 15,450.20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 25,720.53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2 年的净利润为 15,450.2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 万元、82,157.21 万元和 159,267.46 万元，累计 266,414.17 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4 号）、重大合同、员工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74.03 万元、81,325.46 万元和 158,103.0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99% 以及 99.2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NG JIANHUA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

持有公司 5.83% 的股份。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仍为新典志成和长江晨道。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仍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仍为苏州西顿、新盛科技、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3月注销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460.35
苏州西顿	销售配件	-	-	0.98

经访谈苏州西顿，发行人 2020 年度因业务和保密需要自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苏州西顿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配件。上述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定价习惯。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苏州西顿停止该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152.7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68.66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27.41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2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正常账款以及应付关联方借款及股利，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PAN SHU XIN	-	-	152.70
苏州西顿	-	-	68.66
合计	-	-	22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1.23	339.21	292.63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

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N SHU XIN 和 SHENG JIAN HUA 在董事会审理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2. 2022年11月16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新典志成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建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有 1 处不动产正在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典承租了 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1	成都西典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5,605.80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2024.11.9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到期日	备案
			感知中国·成都中心		0063135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293.73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232.80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9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97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85.73 万元。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财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自筹资金建造、租赁、依法注册或投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将自有土地用于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Tmeic Industrial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业电气母排	2016.09.01 签署，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展延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	2017.09.22 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3	Supply Agreement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工业电气母排	2020.01.01-2023.01.01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4.23-2023.04.22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0.06.17-2020.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端/侧板	2020.07.01-2021.12.31，期满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7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0.10.09-2023.10.08	正在履行
8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2020.11.28-2023.11.27	正在履行
9	《一般条款》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1.06.01 签署生效	正在履行
10	《供应协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022.01.05 签署，无期限，提前 12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框架采购合同》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02.15-2025.02.14	正在履行
12	Production Authorization Agreement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4.25-2023.04.24，期满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3	Supply Agreement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工业电气母排	2022.05.01-2024.4.30	正在履行
14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5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2.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16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2026.01.02	正在履行
17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01.03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8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23.1.04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注 1：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注 2：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LLC 框架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正在续签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供应商习惯以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框架条件，具体交易时以订单约定交易价格、交货期限等具体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绝缘材料	2017.02.1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19.11.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龙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3.24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捷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04.0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5	《铜料加工协议》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5.29-2022.12.31，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赛伍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2020.06.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个月通知终止	
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0.07.23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0.12.12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1.01.15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1.03.08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1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安吉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1.07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2	《年度长期合作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2022.12.31，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3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1.1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4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5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2.14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6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材	2022.3.11 签署，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7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4.01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8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2022.07.16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19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中铝洛阳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09.20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20	《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12.09 签署，无期限，提前 6 个月通知终止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新区）字 0105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8.18	3879.66	正在履行
2	HTZ322988600LDZJ2022N0KB《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09.08	1,000.00	正在履行
3	HTZ322988600LDZJ2022N0UF《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1,500.00	正在履行
4	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448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1.17	1,000.00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权人	主债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2021 年新区（抵）字 02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500.00 万元	2021.07.13-2026.12.31

5.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3.51 万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 元)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32	28.87	4.43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6	17.50	1.3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3.03	1.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3.03	2.00
苏州远飞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8.47	1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2.59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45 万元，报销款 17.59 万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同时，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

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成都西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发文单位	补贴金额 (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指导意见》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94,500.00
		《苏州高新区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有关补贴政策的操作细则》苏高新人社〔2022〕4 号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125,000.00
3	生育津贴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医〔2016〕24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2,156.85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93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18,500.00

5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经发〔2021〕136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250,000.00
6	工程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18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0,00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依据有权政府部门相关文件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和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西典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2023 年 3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容诚专字[2023]215Z002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及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297	社会保险	271	26
		公积金	222	75
2021 年末	538	社会保险	509	29
		公积金	502	36
2022 年末	1,343	社会保险	1,303	40
		公积金	1,295	4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退休返聘	2	11	5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38	18	21
公积金	外籍	2	2	2
	退休返聘	2	11	5
	试用期	0	0	64
	自愿放弃缴纳	1	1	4
	新员工入职次月补缴	42	2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社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而未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外籍人员未缴纳以及试用期末缴纳。上述情形中，退休返聘人员和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新员工则在次月办妥入职手续后予以补缴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承诺的员工，则发行人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试用期末缴纳情况自 2021 年起已消除。

2.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人员，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各期期末	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派遣比例（%）
2020.12.31	14	297	4.50
2021.12.31	-	538	-
2022.12.31	-	1,343	-

可见，各期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西典汽车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不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西典汽车电子和发行人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西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五）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汽车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成都西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汽车分公司、西典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监管范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西典汽车电子、汽车分公司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九）商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经济发展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西典汽车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济发展委员会未曾对这 3 家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西典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上诉状并支付上诉费，启动二审上诉流程。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并经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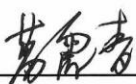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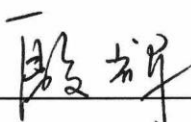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4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35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3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3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

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均系 2021 年增资引入的股东，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法拉电子有发行人 2%的股份；持有长江晨道 15.87%份额的问鼎公司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连科技 2021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系参照壹连科技 2019 年、2020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乘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因此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采用 2021 年 7 月的入股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2）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发行人与法拉电子合作的背景，入股前后销售的产品、金额、毛利率及变化情况；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订单捆绑等特殊约定、发行人是否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4）除壹连科技外，同时期市场同类标的并购重组、资产收购等的市盈率水平，仅参考壹连科技是否能充分说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公允性；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时，发行人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客户及其关联方低价入股的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5）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因素，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长江晨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核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和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情况；

（2）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长江晨道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与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进行比对；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比对长江晨道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1.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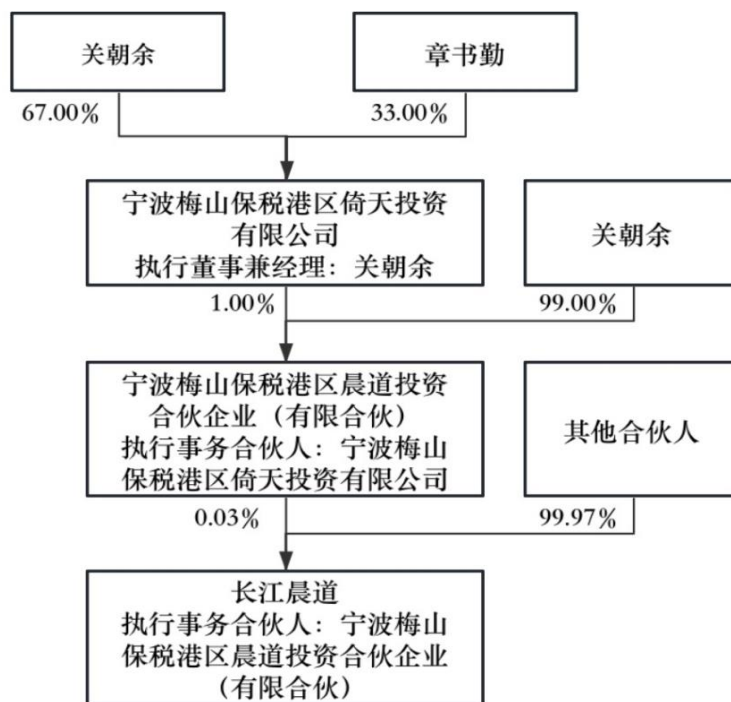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5,100.00	100.00%	-

(2) 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长江晨道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晨道投资持有长江晨道 0.0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长江晨道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2017 年 9 月，长江晨道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通过《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普通合伙人拥有对长江晨道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予普通合伙人行使相关职权：普通合伙人负责长江晨道业务及资产的管理、控制，且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实施为实现长江晨道目的而必须的事项。

同时，长江晨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长江晨道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综上，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对长江晨道具有控制权。

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关朝余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综上，关朝余系长江晨道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811”，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5227”，并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关朝余。

此外，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关朝余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长江晨道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公司”）作为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问鼎公司仅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

在投资决策事项上，长江晨道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委派、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机制等事项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内部自行决定。问鼎公司未曾向长江晨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亦从未参与长江晨道及晨道投资的日常经营。因此，入股发行人为晨道投资所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独立决策，与问鼎公司无关。

（二）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如下：

序号	名称
1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2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标的未发生过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往来。

2. 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问鼎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的合伙份额，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1.14%股份，系其前十大股东之一。

除此以外，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不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3.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苏州西顿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大，PAN SHU XIN 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部分员工体外支付奖金 90.99 万元；（2）苏州西顿主要生产销售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产品，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2014 年发行人将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剥离至苏州西顿；（3）实际控制人曾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产品的关键生产设备，2020 年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4）2020 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定制设备，采购金额 460.35 万元，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模式，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公司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向关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利率及利息金额等，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实际控制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整改过程、整改是否彻底；（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4）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2）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苏州西顿相关人员，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取得苏州西顿的客户名单和销售台账，确认其是否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出售过同类设备；

（3）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共用的情形；

（4）查验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实地勘察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车间和主要生产设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苏州西顿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等；

（5）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获取 2020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西顿的关联交易明细，统计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金额、对应产品产能产值情况；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将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成本与发行人自制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动化开发团队负责人，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自动化开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的员工花名册、岗位说明书，抽查苏州西顿的内部审批流程、研发人员邮件记录，并结合对苏州西顿总经理、主要员工的访谈，了解苏州西顿员工的具体构成及主要工作内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9）获取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的发放流水和记账凭证，并与苏州西顿工资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银行流水发放记录与工资明细表以及账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人员薪酬是否完整入账；获取苏州西顿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与主业无关的物料采购及领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1）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苏州西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15.98	3,149.34	2,822.54
负债总额	328.96	519.67	560.78
所有者权益	2,387.03	2,629.67	2,261.76
营业收入	2,033.80	3,345.67	2,485.55
营业成本	913.19	1,510.54	1,031.55
毛利额	1,120.60	1,835.13	1,454.00
毛利率	55.10%	54.85%	58.50%
期间费用	1,454.21	1,661.48	1,335.61
其中：销售费用	1,069.29	1,197.21	937.64
管理费用	121.91	119.19	152.05
研发费用	314.96	353.36	302.57
财务费用	-51.95	-8.28	-56.64
营业利润	-350.28	139.74	106.24
利润总额	-249.65	374.91	197.12
净利润	-249.65	367.90	197.12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	344.52	9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	-12.91	-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苏州西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以前年度下降。

（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买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相关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设备金额为460.35万元。苏州西顿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

销售与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无关，主要是配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相较于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对设备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年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2020年末，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将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又全部调整至发行人，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配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研发人员，不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自动化产线开发团队及职能转移至苏州西顿，是出于保密考虑的一种特殊安排，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在此安排前以及整改后，苏州西顿并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2.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1）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为460.35万元，主要为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和铆接工艺CCS生产设备，金额分别为370.56万元和26.42万元，其他设备单位价值较低，主要为侧板折弯机以及水冷板压机等零星设备。

①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

2020年发行人入选宁德时代T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当年该项目新增的产线均系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的T项目CCS生产线所对应的产能、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年、万元、%

年度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产能	产能占比	产值	销售额	占CCS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3.87	66.55	8,009.38	7,147.07	73.30
2021 年度	72.00	38.55	26,198.64	25,616.71	43.49
2022 年度	72.07	16.51	19,286.51	18,534.94	15.19

注 1：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产，根据产线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产能

注 2：2022 年年初受产线技改停产影响产能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自建产线产能释放，2022 年该项目产能紧缺的局面得到缓解，受上述因素影响 2022 年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的产值较 2021 年下降

注 3：产能占比=向苏州西顿采购的 T 项目 CCS 生产线产能/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分别为 8,009.38 万元、26,198.64 万元和 19,286.51 万元，对应产线产能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6.55%、38.55%和 16.51%；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7,147.07 万元、25,616.71 万元和 18,534.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0%、43.49%和 15.19%；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销售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产能占比和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宁德时代 T 项目批量供货，当年向宁德时代所销售的产品主要由从苏州西顿采购自动化产线生产，故 2020 年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加，2021 年以来发行人自建自动化生产线数量不断增加，相应上述产线对应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②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

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为非自动化生产线，该类设备用于生产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采用该设备生产产品的产值、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值	销售情况	
		销售额	占 CCS 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055.40	2,019.60	20.71
2021 年度	905.15	748.14	1.27
2022 年度	119.10	154.88	0.13

注：由于电动助力车 CCS 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压铆、打胶、测试等，产量主要受工时影响，难以用传统意义上的“设备产能”指标反映其生产能力，因此未统计电动助力车 CCS 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采用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生产的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值及销售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产品用于滴滴电动助力车项目，受该项目暂停影响，发行人向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减少。2023 年该项目订单有所恢复，2023 年 1-3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85.60 万元。

（2）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 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故无法获取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末，苏州西顿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调整至发行人后，相关定制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建造。选取型号接近的设备，对比发行人自行建造以及向苏州西顿购入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2020 年苏州西顿向 发行人销售成本	2021 年发行人自制 成本	成本差异率
电池连接系统压合设备	33.54	29.55	11.90%

注：上述成本统计口径均为材料成本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销售相应设备的成本（剔除开发人员成本）略高于发行人自制成本，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设置在苏州西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首次开展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开发，早期定制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的毛利率与同期锂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动化设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可比业务	2020 年度毛利率
骄成超声（688392.SH）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35.15%
先导智能（300450.SZ）	锂电池设备	33.54%
利元亨（688499.SH）	锂电池制造设备	37.75%
璞泰来（603659.SH）	锂电设备	26.97%
先惠技术（688155.SH）	新能源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	30.82%
平均值	—	32.85%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	22.16%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公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低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相关自动化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定制设备开发职能期间，无需承担与设备开发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部分人员从苏州西顿转移和招聘情况

①人员转移情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对产线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2017 年发行人进入该业务领域后，相应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涉及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方向	加入发行人时间	转移到苏州西顿时间
1	杨文军	计算机网络与技术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	朱爽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	马远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4	张胜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5	孙威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上述人员转移到苏州西顿后一直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工作，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自动化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水平，2020年10月，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转回至发行人。本次转回前苏州西顿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团队人员及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入发行人前在苏州西顿职位	来源	2020年10月是否转回发行人	备注
1	杨文军	自动化主管	2018年11月，由发行人转入	是	—
2	朱爽	机械工程师		是	—
3	马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6月已离职
4	张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9月已离职
5	孙威	机械工程师		是	—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师		是	—
7	雷文朋	机械工程师	苏州西顿招聘	是	2020年6月新招聘
8	王思宇	电气助理工程师		是	2020年9月新招聘
9	叶飞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10月已离职

本次转回完成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

②人员招聘情况

A、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背景

2021年发行人针对FFC采样CCS产品开展量产设备的开发工作。不同于FPC组件可直接用于组装压合，FFC组件需要经过打端子、折弯等工序后方可用于组装压合，增加了端子预成型切断机、光学识别端子机、自动打折粘合机等FFC前道加工设备，该类设备对物料及加工单元的多维度运动控制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原有自动化团队主要开发方向为单维度运动的压合设备、自动化线体等，对于多维度运动的设备开发经验较少。

苏州西顿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应用了多轴运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加菜、翻炒及投料等功能，其研发人员在上述技术应用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苏州西顿的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经过多年迭代，基础功能及硬件设计均已成熟，2021年以来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开发酱料组件、高汤组件等周边功能模块，拓展菜谱开发、实现与手机APP连通

等方向开展，对产品基础层面的硬件开发需求下降。

综上，出于对苏州西顿部分研发人员的信任以及研发专长的考虑，在不影响苏州西顿日常研发工作的前提下，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部分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并结合外部招聘的方式组建了 FFC 前道加工设备开发团队。

B、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苏州西顿共有11名在职研发人员。由于 FFC 前道加工设备为新开发设备，需要开发人员具备电气、机械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一定的从业年限，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4名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入职苏州西顿时间	2021年末是否入职发行人
1	蒋衡宇	研发主管	2016年	是
2	程鹏亮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3	管赛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4	张伟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5	朱明明	研发助理	2018年	否
6	赵江云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7	陈翌星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8	徐辰晨	研发助理	2020年	否
9	贺俊谟	研发工程师	2021年	否
10	郑耀文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11	陈玉池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注：上表为苏州西顿截至2021年11月末的在职研发人员清单

近三年，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每年均有少量人员离职和入职。各年末，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9	7	10
其中：当年新招聘	3	3	2

③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的现状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设备开发人员 31 人，包括设备开发一组和设备开发二组。其中，设备开发一组主要方向为压机、检测设备以及 CCS 自动化线体等，共计 16 人，其中 6 人由 2020 年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转回，其余 10 人均系 2020 年 10 月后招聘；设备开发二组主要方向为 FFC 前道加工设备等等，共计 15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 2021 年末从苏州西顿招聘，剩余 11 人均系 2021 年、2022 年间招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SHENG JIAN HUA 在苏州西顿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PAN SHU XIN 在苏州西顿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苏州西顿兼职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与苏州西顿不存在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2020 年因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调整，相关人员从苏州西顿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未同时在发行人及苏州西顿任职，不构成人员重叠情形。

苏州西顿组织架构包括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管理部，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和 IT 部。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中心	49	47	49
研发中心	9	7	10
制造中心	11	11	11
管理部	9	8	8
合计	78	73	78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营销中心人员占比超过 60%，与其行业特点及销

售模式相关。苏州西顿目前已推出 MEGCOOK 第四代智能烹饪机器人，主要面向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以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商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连锁餐饮门店。餐饮厨具行业具有终端用户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的特点，苏州西顿主要采取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在全国主要市场设置了区域销售中心，建立了一支涵盖市场推广、培训、售后服务的销售团队。

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营销中心	销售部	销售总监	制定并推行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销售团队管理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所管区域的销售工作，团队组建；所属区域的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完成销售任务指标
		菜品研发工程师	制定、完善各大主流菜系标准菜的研发、设计、创新及制作流程标准化；负责大区内接待客户的各类菜品演示工作及办事处烹饪陈列、接待标准化；负责大区菜品及演示方面技术培训和推广
	外销部	国际营销专员	负责海外市场信息的收集、海外市场的营销策划及市场、产品分析；负责进出口订单的执行、进出口资料的整理、归档
	市场部	市场经理	制定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组织策划市场调研、研究及市场信息客观的动态分析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运营计划和推广计划、营销渠道建设计划、维护计划和开发计划
		市场策划专员	负责市场策划、宣传及品牌建设等工作；执行市场活动方案，并掌握执行进度；展会等活动信息搜集、整理、分析
	电商部	电商主管	制定电子商务运营推广方案；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行管理、电子商务网站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
		美工	负责淘宝店铺的优化与设计、淘宝店铺各类活动支持、后台维护，负责收集、分析市场情报
	售后部	售后主管	根据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计划，负责管理售后团队，指导监督售后专员进行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售后专员	负责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公司产品
研发中心	机械部	机械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整体结构及各个功能部件设计，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进
	电气部	电气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电气结构设计，实现智能温度控制、自动加料、自动翻炒等功能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软件部	软件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相关软件模块和软件系统的编程，根据不同烹饪菜谱编制控制程序
制造中心	生产部	生产主管	协调车间及与其他部门的生产事项，满足客户订单对生产部门的要求
		作业员	根据生产计划完成产品装配
	质量部	质量主管	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质检员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调试工作
管理部	采购部	采购主管/专员	负责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编制等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主管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改善活动，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等
	财务部	总账/会计	日常会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
		出纳	负责现金、银行的出纳工作
	IT部	IT工程师	负责网络稳定与安全，解决员工在办公过程中遇到的各类IT相关问题

由上表，苏州西顿员工工作均围绕其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开展，工作内容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②不存在机构重叠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苏州西顿已建立在总经办领导下的三大中心一个部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管理部）的管理格局，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IT部。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

③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形

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的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发行人情况	苏州西顿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生产和经营场所位于金枫路 353 号，搬迁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与苏州西顿位于同一工业园，但在不同楼栋且与出租方单独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珠江路 521 号厂房
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
专利	独立拥有 39 项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	独立拥有 63 项专利，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相关
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生产设备	电连接产品的生产设备	烹饪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线

综上，发行人和苏州西顿各自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共用情形。

（3）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苏州西顿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的电连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导致该期间内苏州西顿承担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工作，同时，该团队的相关人员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 年 10 月，苏州西顿将与上述自动化团队整体转移至发行人，转移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4. 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 苏州西顿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提供定制自动化设备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设计、外购设备零部件以及设备组装等环节。由于苏州西顿不具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相关零部件均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等工作主要由自动化团队完成，因此苏州西顿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外

购的零部件成本以及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其中，零部件成本按苏州西顿采购金额确认，人员薪酬根据账面归集金额结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全体员工的工资薪金。由于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工作期间仅为发行人定制设备提供服务，未从事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相关业务，故上述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

2018 年底发行人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至 2020 年 10 月转回发行人期间内，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累计实现收入 781.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实现 321.24 万元，2020 年实现 460.35 万元，对应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56.22 万元和 358.3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金额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20 年度	460.35	358.32	291.92	58.30
2019 年度	321.24	256.22	157.32	98.90
合计	781.59	614.54	449.24	157.20

注：2019 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受成本归集期间以及销售规模影响：其中 2019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由于 2019 年销售设备规模较小而归集人工成本的期间较长，导致人工占比高于 2020 年

上述期间内，苏州西顿账面归集的与发行人相关自动化设备的材料及人工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18 年 11 月-12 月	26.04	22.55
2019 年 1 月-12 月	131.28	76.3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小计	157.32	98.90
2020 年 1-9 月	291.92	58.30

注：人工成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的工资、奖金，2018 年 11 月-12 月人工成本中包含计提自动化开发团队 2018 年的年终奖

②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材料外，报告期内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及领用

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灶具外壳、灶具驱动线路板、无刷直流锅铲电机、陶瓷片、风道及风扇、灶台玻璃面板、显示屏、蓝牙

通讯模块、炒锅以及电容/电感/变压器/散热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等，上述物料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由制造中心下属的仓储组负责物料收发管理。

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物料主要包括压缸、传感器、测试仪、伺服驱动电机、线体及机器设备结构件等各类零配件，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物料无法相互共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由自动化团队负责定制设备零配件的使用管理，购入时计入与开发自动化设备相对应的在建工程科目，在物料管理与财务核算环节均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涉及的物料相区分。

经核查苏州西顿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9 月采购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零配件外（金额共计 291.92 万元），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和使用情形。

③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自动化团队人员仅从事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工作，未参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研发、生产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薪金由苏州西顿单独归集核算，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经核查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明细表以及薪酬发放银行流水（离职人员除外），苏州西顿账面计提金额与工资明细及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020 年 10 月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转入发行人，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的平均工资与发行人同期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平均薪酬	12.27	12.73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77	18.60

注：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时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2.73 万元和 12.27 万元，低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

原因是上述自动化团队成立时间较短，受人员入职年限、经验等因素影响，人员工资相对较低，且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定制需求较小、工作量不饱和，导致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综上，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苏州西顿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718.16	748.87	552.20
	平均人数（人）	52.00	56.00	50.00
	平均薪酬	13.81	13.37	11.04
非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447.15	447.83	418.30
	平均人数（人）	28.00	30.00	34.00
	平均薪酬	15.97	14.93	12.30
合计	人员薪酬总额	1,165.31	1,196.71	970.50
	平均人数（人）	80.00	86.00	84.00
	平均薪酬	14.57	13.92	11.55

注 1：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下同

注 2：平均人数=各年度发放工资员工全年人数平均值，下同

注 3：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人员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苏州西顿	13.81	13.37	11.04
	发行人	22.42	19.55	18.58
全体人员	苏州西顿	14.57	13.92	11.55
	发行人	12.27	14.62	12.97

由上表可知，与发行人相比，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

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苏州西顿销售人员主要由基层销售人员组成，负责辖区内品牌推广及客户开发工作，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由于该部分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产品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苏州西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苏州西顿平均工资略低于发行人，2022 年度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人员结构差异。2022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增长较快，2022 年末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86.22%，由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其他部门，导致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B、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出于保密考虑，由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但相关成本费用均结转至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会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C、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关联方的情形，但该部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进行设备定制服务，与关联方其他人员相独立。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发行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后，即进行彻底整改。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并已完成彻底整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整改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苏州西顿事宜，未涉及苏州西顿核心技术或其他主要资产，未导致出现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情形。

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D、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A、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以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除“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其他条件。

B、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

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假设向苏州西顿购置的自动化产线由发行人自行建造，在剔除苏州西顿销售设备毛利以及将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下，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自动化设备的原值相应减少。模拟测算上述自动化设备原值的减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a)	324.25	324.25	163.92
折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b=a*(1-5%)/10*(1-15%))	26.18	26.18	13.24
自动化团队薪酬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c)	-	-	-49.56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d=b+c)	26.18	26.18	-36.32
发行人净利润 (e)	15,352.73	8,004.81	2,203.29
占净利润的比例 (f=d/e)	0.17%	0.33%	-1.65%
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g=d+e)	15,378.91	8,030.99	2,166.98

注 1：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按苏州西顿销售自动化设备实现毛利与支付自动化团队薪酬的累计值列示

注 2：测算折旧影响时按 10 年折旧期限计算

注 3：发行人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值列示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开发职能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热压机、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复合母排生产设备以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其中复合母排生产设备按生产工序单独购建，除热压机及部分检测设备为发行人自产外，其余设备均为外购后直接使用；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为连续生产的自动化线体，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建造。上述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关键设备名称	自产或外采	具体情况
复合母排	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	外采	该类设备属于常见的金属机加工设备，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热压机	自产	公司热压机均系自行研发制造，研发团队独立进行图纸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部分零部件（如机架、电机、温感器等）或自行加工相关零部件（如加热板、加热片等），随后自行组装、调试并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完成自产
	焊接设备	外采	主要为锡焊焊机，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检测设备	自产+外采	自产检测设备主要包括焊接电阻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回路电阻测试等专用设备，该类设备无法直接采购，由发行人根据检测参数要求自行设计建造；外采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坐标测量机、影像测量仪等标准化量测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自产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自行设计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按设计方案外采各类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以及焊接、视觉检测等成熟模块，经组装调试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通过编写软件程序对产线全环节加以精确控制，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的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复合母排	电池连接系统	合计
生产设备原值	3,537.61	4,721.67	8,259.28
关键生产设备原值	3,029.62	4,249.11	7,278.73
其中：自产金额	533.13	4,249.11	4,782.23
外采金额	2,496.50	-	2,496.50

注：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关键设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产线系发行人自产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外采设备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中，外采设备均为较常见的机加工、焊接、检测设备等，市场中有较多类似的供应商，其产品功能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2）自产设备

发行人自产设备包括复合母排部分生产设备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自产过程具体包括需求分析、确定设备方案、设计开发、零配件采购（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焊接模块、视觉检测模块等）、设备与线体组装及软件调试等环节。对于设备自产，所需的相关机械零件和电气元器件通过外购或自制的方式取得，主要为机架、钣金件、焊接机、检测仪器等，发行人取得相关零部件后，依照设计方案自行完成组装、搭建、调试等工作，最终形成定制化设备。对于产线自产，发行人除运用自产设备外，还会对外定制焊接、视觉检测模块，发行人直接向设备厂商提出具体设计方案或外购后对其进行优化改造，经过自行调试后，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并通过自行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对产线全流程进行及时、精准、高效控制，完成产线自产。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设备及产线设计、建造有着完全独立性，外购的相关零部件或功能模块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团队，能充分保障关键设备的自产能力。2020年10月，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由苏州西顿调整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应组建了自动化部负责自产设备的开发设计、组装调试工作。随着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不断扩充自动化团队规模满足自产设备开发需求。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员工46人，其中设备开发人员31人，设备组装调试人员15人。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三）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

出于保密考虑，历史上苏州西顿曾承接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开发团队，并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自动化设备销售给发行人，除发行人外，苏州西顿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自动化设备的情形。在前述承接期间内，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业务活动均独立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自2020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后，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再具备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产品生产工序以组装测试为主，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产品装配线，不存在自动化产线需求。苏州西顿的客户主要为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商等，供应商主要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零配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同，苏州西顿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苏州西顿研发活动均围绕其主业开展，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或电连接产品无关。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研发项目及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魔方 V2 的研发	-	-	72.19	开发实现自动加料、自动控温、自动翻炒等功能的烹饪机器人
三联机 V5 的研发	-	-	65.46	开发同时为并排工作的烹饪机器人添加净菜的三联机系统
机器人 V3 的研发	-	-	95.94	开发烹饪机械臂集成于锅盖的烹饪机器人
炒菜助手 V3 的研发	-	-	68.99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烹饪机器人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的研发	-	117.29	-	开发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精准控制酱料添加时间、用量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	-	120.75	-	开发加热、锅盖和锅具等部件可拆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机的研发				拼的烹饪机器人
L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39.71	-	开发圆筒形结构烹饪机器人，改善机器人烹饪效率
C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75.60	-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C型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87.16	-	-	开发采用微波加热方式的烹饪机器人，提高温度控制精度
三联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61.58	-	-	开发改良酱料添加系统和食材添加系统的三联机烹饪机器人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菜机V2的研发	91.60	-	-	开发采用无线通讯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的烹饪机器人
烹饪机器人酱料机V2的研发	74.62	-	-	开发改良烹饪机器人酱料输送系统，改善酱料添加精度
合计	314.96	353.36	302.57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各类电连接产品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2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3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4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5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6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7	高效节能热控压合工艺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8	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9	压合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1	专用高速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2	柔性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3	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4	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IGBT 与 LBB 的高效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16	薄片电容器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7	复合母排低杂散电感设计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8	柔性复合母排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9	复合母排低局部放电生产工艺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0	双保险自锁紧铆接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1	中压复合母排绝缘设计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2	多功能柔性压合模具设计	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苏州西顿主要技术及研发方向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拥有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和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由苏州西顿负责开展，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开展。上述两块业务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主要供应链渠道、客户资源等均不存在交叉，苏州西顿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对于相关业务划分清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苏州西顿未来仍将专注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不存在关系，出于保密考虑，2020 年以前，发行人将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该期间内苏州西顿具有自

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

2. 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与工资明细表及账务处理一致，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已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中，并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外，苏州西顿不存在采购使用其他与主业无关的物料；报告期期初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各类冲床、折弯机、激光/超声波焊接机等外购标准设备以及热压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等自制定制化设备，对于关键自制设备，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4. 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清晰、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开鹏在多家单位任董事长，独立董事刘雪峰在多家单位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取得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开鹏和刘雪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选聘独立董事的标准主要包括是否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其中张开鹏拥有近30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长期以来一直在跨国企业从事管理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刘雪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等多项财税相关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在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张开鹏	刘雪峰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在包括发行人在内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二）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开鹏	独立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刘雪峰	独立董事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由上表，张开鹏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的职务，该等公司均属于施耐德集团体系，系张开鹏作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统筹安排。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开鹏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

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由上表，刘雪峰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改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张开鹏和刘雪峰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战略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提名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综上，张开鹏和刘雪峰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候选人专业水平以及《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不存在没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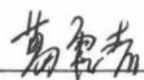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